

2021年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

本期发行金额：4.50亿元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发行人：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结果：主体AA+，债项AA+

募集签署日期：2021年12月27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注册或备案，并不代表对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企业承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企业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企业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并已签字确认。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权代理人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权代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企业应当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高管声明

发行人承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的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本期债券主承销商保证其已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行业惯例，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

四、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声明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同意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在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方面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五、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做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做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

自行负责。

六、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持续上升，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为2,018,682.55万元，整体偿债压力较大。但负债水平总体可控且保持在行业合理水平，发行人收入结构多元化且持续呈现稳定增长趋势，又具有丰富且成熟的融资渠道，有利于应对偿债风险。

本期债券期限为不超过7年期，在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前述含权条款的相关安排可能会对投资者产生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利率风险、偿付风险及流动性风险，具体风险及对策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一条“风险提示及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关注。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七、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21年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三期）（简称“21邹城债03”）。

（二）发行总额：本期债券计划发行额为4.50亿元。

（三）债券期限：不超过7年期，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四）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

上基本利差。**Shibor** 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 **Shibor**（1Y）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内前 3 年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或减发行人下调的基点），调整幅度为 0 至 300 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 0.01%），存续期后 4 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五）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 0-300 个基点（含本数）。

（六）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八）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刊登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接受上述调整。

（九）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年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最后五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十一）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十二）信用级别：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级。

（十三）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目 录

释义	8
第一条 风险提示及应对措施	10
第二条 债券发行依据	18
第三条 发行概要	19
第四条 募集资金用途	23
第五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33
第六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48
第七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70
第八条 企业信用情况	95
第九条 税项	101
第十条 信息披露安排	103
第十一条 投资人保护条款	107
第十二条 债权代理人	114
第十三条 偿债保障措施	122
第十四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127
第十五条 认购与托管	129
第十六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32
第十七条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137
第十八条 其他应说明事项	139
第十九条 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声明	140
第二十条 备查文件	156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指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指2021年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前次债券：2016年邹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本期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1年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指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指由主承销商为本期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协议：指主承销商与发行人为本期发行及流通签订的《2020年邹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照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承销义务销售本期债券，并承担相应的发行风险，即在规定的发行期限内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并按时、足额划拨本期债券各自承销份额对应的款项。

国家发改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债权代理协议》：指《2020年邹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2020年邹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指《2020年邹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债券持有人：指2021年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账户监管人：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邹城支行。

工作日：指中国境内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第一条 风险提示及应对措施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风险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1. 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经济周期和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本期债券为采用固定利率形式且存续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的投资收益水平。

2. 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国家政策、法规或行业、市场等不可控因素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负面影响，进而造成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的资金，将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兑付，对投资人到期收回本息构成风险。

3. 流动性风险

发行人计划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申请在国家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由于具体上市或交易流通审批事宜需要在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相关的交易场所上市交易，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导致投资者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4. 募集资金使用及后续监管风险

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邹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监管银行将对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行使监督管理权。尽管如此，监管银行根据《监管协议》所承担的

责任不视为其向发行人提供保证和其他形式的担保，本期债券仍不能排除发行人在募集资金使用中出現瑕疵或违规的风险。

5. 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的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同时设置了提前偿还本金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前述条款可能会对本期债券期限、利率以及偿付产生不确定性的风险。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 产业政策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煤炭开采销售、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与运营，受到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变动的影响较大。国家的固定资产投资、环境保护、城市规划、土地利用、城市建设投融资政策、地方政府支持力度等方面的变化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及盈利能力。

2. 经济周期风险

发行人所从事的行业其投资规模和收益水平都受到经济周期的影响，如果出现经济增长放缓或衰退，可能对公司的现金流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公司所在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和发展趋势也会对公司的经济效益产生影响，进而影响到本期债券的偿付。

（三）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 经营管理风险

发行人作为国有企业，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承担着部分社会职能，经营业绩受政府支持力度影响较大，政府对公司的治理结构、经营决策、未来发展方向等方面存在干预的可能性，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状况和业务拓展。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水平、财务管理

能力、资本运作能力和投资风险控制能力是发行人盈利情况的重要影响因素，经营决策或者内部控制失误将对发行人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2. 持续融资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煤炭开采销售、基础设施建设和房屋销售等业务，对资金的需求量较大，公司将面临持续性的融资需求。目前发行人的外部融资以债券融资和银行贷款为主，今后一旦银行贷款或债券市场融资成本和融资条件发生不利于发行人的变化，将影响发行人的持续融资规模和盈利能力。

3. 债务规模持续上升的风险

发行人在基础设施建设和保障性住房建设等方面存在较大的投资压力，导致发行人近年来债务规模持续上升。最近三年末，发行人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2,110,917.76** 万元、**2,851,919.50** 万元和 **3,052,661.88** 万元，呈现逐年上涨趋势。其中，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有息负债金额为 **2,018,682.55** 万元，且集中于未来三年到期，故发行人未来三年偿债压力较大。随着发行人业务的不断扩张，其债务规模有可能进一步上升，使得发行人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

4. 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最近三年，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365,180.04** 万元、**1,594,060.75** 万元和 **1,844,865.40** 万元，占同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5.96%**、**32.04%**和 **36.58%**，主要为邹城市财税增收服务中心、邹城市财政局、邹城市住建局、邹城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等的经营性往来款。其中，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340.00** 万元，占比较小，发行人已针对往来款项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虽然往来单位资信良好，非经营性往来款已签署相关借款合同，但仍不排除相关单位未来资金状况和信用状况或当地财政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从

而对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回收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

5、现金流波动较大的风险

最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68,561.14 万元、-294,414.90 万元和 -710,220.53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096.34 万元、-30,327.89 万元和 -73,944.99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61,592.43 万元、434,806.00 万元和 660,306.17 万元。由于发行人所涉及的业务板块较多，资金需求量大，且部分业务属于周期性行业，无法在短期内获取现金回流，以及为配合日常经营所进行的筹资活动导致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现金净流量波动较大。由于经营活动的全面展开和资金投入的不断增加，预计发行人未来将保持较高的资本支出水平。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发行人不能产生持续稳定的现金流，则会对本期债券的偿付产生不利影响。

6、对外担保金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对外提供担保共计 555,898.26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27.71%，目前，被担保企业均经营正常，出现违约的可能性较小，但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被担保对象的经营状况可能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本期债券的偿付。

二、对策

（一）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风险对策

1. 利率风险的对策

在设计本期债券的发行方案时，发行人考虑了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存在的利率风险，通过合理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能够保证投资人获得长期合理的投资收益。同时，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向有关证

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以提高本期债券的流动性，分散可能的利率风险。

2. 偿付风险的对策

目前，发行人运行稳健，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不错的偿债能力。随着政府对发行人支持力度的逐渐加大和发行人自身实力的不断增强，发行人自身经营收入可覆盖本期债券发行的本息。同时，发行人注重提高管理与经营效率，严格控制成本支出，不断提升其持续发展能力。发行人强大的融资能力也为债券按期足额偿付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3. 流动性风险的对策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积极推进本期债券的销售询价及后期上市及交易流通申请工作，力争本期债券早日获准上市流通。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债券交易的活跃程度也将增强，本期债券未来的流动性风险将会降低。

4. 募集资金使用及后续监管风险对策

债券成功发行后，发行人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规定对本期债券筹集资金使用进行管理；发行人、债权代理人、主承销商配合进行本期债券后续的信息披露相关事项，确保后续督导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同时，主承销商采取定期或不定期方式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以及项目进展进行跟踪调查并出具专项报告，确保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5. 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对策

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多项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包括但不限于设立募集及偿债资金专户、设置提前偿还债券本金计划、安排专门人员负责偿债计划实

施等措施来降低债券的不确定性风险。

（二）行业相关的风险

1. 产业政策风险对策

针对未来政策变动风险，发行人与主管部门保持密切的联系，加强政策信息的收集与研究，及时了解和判断政策的变化，以积极的态度适应新的环境。同时根据国家政策变化制定应对策略，对可能产生的政策风险予以充分考虑，并在现有政策条件下加强综合经营管理能力，加快企业的市场化进程，提高企业整体运营效率，增加自身的积累，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尽量降低政策变动风险对公司经营带来的不确定性影响。

2. 经济周期风险对策

发行人进一步优化投资布局，保留充足的流动资金，从而减少经济周期波动等不可控因素对公司的影响。同时，发行人充分利用区位优势，提高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采取积极有效的经营策略，增强自身核心竞争力，最大限度地降低经济周期波动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的不利影响。

（三）与发行人相关风险的对策

1. 经营管理风险的对策

发行人加强与政府的沟通、协商，并在当地政府部门的大力扶持和政策支持下，不断加强管理，丰富经营模式，加速应收款回款，提高公司整体运营实力；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加快公司的市场化改革，提高运营效率。随着发行人在城市建设和运营方面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政府对公司的支持也进一步强化。

2. 持续融资风险的对策

虽然公司投资项目较多，投资额较大，但公司经营状况持续良好。同时，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得到来自政府政策方面和财政资金的大力支持，公司目前保持着良好的资信记录，并得到多家银行的贷款，保证公司具有持续的债务融资能力。同时，发行人持续拓宽融资渠道，通过发行债券、非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和中期票据等多种方式进行融资，有效缓解发行人面临的融资压力。

3. 债务规模持续上升风险的对策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5.61%、57.33%和 60.53%，虽然近年来负债规模有所增加，但负债水平总体可控且保持在行业合理水平。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整体业务运转良好，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08,252.12 万元、588,491.22 万元和 634,679.07 万元，整体盈利能力较为稳定。发行人收入结构的多元化发展，使其盈利能力更加稳固，受单一因素的冲击逐步减小，进一步加强发行人的债务偿付能力。此外，发行人具有丰富且成熟的融资渠道，有助于帮助发行人应对关键时刻偿债资金压力。

4. 其他应收款回款风险的对策

公司其他应收款债务人主要为邹城市非税收入管理局、邹城市太平镇人民政府、邹城市人民政府钢山街道办事处等相关邹城市事业单位或是国有企业，各对手方资质情况较好，经营情况正常，存在回收风险的可能性较低。发行人通过自主催收、政府层面协调等方式，加强其他应收款项回收力度，降低款项收回风险。

5. 现金流波动较大风险的对策

从发行人最近三年现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筹资活动现金流来看呈现此消彼长的现象，一方面是由公司自身业务具有周期长、资金需求量大等特点决定，另一方面也反应出发行人在有意识的管理公司现

金流，综合来看公司整体现金流较为充裕。发行人在立足行业优势的基础上，加强对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筹资活动现金流的管理，压缩往来款的账龄，盘活沉淀资金，逐步偿还融资成本较高的借款，保障日常经营现金流的稳定。

6、对外担保金额较大风险的对策

截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对外提供担保共计555,898.26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27.71%，被担保企业均为当地国有企业，具备一定的经济实力，出现信用违约的风险较小。此外发行人加强公司内部治理，强化对外担保审议程序，关注被担保企业的情况，出现风险及时积极主动采取措施，以降低被担保企业出现风险带来的不利影响。

第二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0〕204号注册通知同意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的相关议案已于2020年2月28日由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2020年3月2日发行人股东出具《关于同意邹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邹国资〔2020〕3号），同意发行本期债券。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21年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三期）（简称“21邹城债03”）。

三、**发行总额：**本期债券计划发行额为4.50亿元。

四、**债券期限：**不超过7年期，在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五、**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或减发行人下调的基点），调整幅度为0至3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0.01%），存续期后4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六、**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0-300个基点（含本数）。

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九、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刊登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接受上述调整。

十、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年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 2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最后五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一、发行价格：债券面值 100 元，平价发行，以 1,000 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 1,000 元。

十二、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售。

十三、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

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十四、发行期限：1个工作日，为2021年12月31日。

十五、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簿记建档日为2021年12月30日。

十六、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21年12月31日。

十七、起息日：自2021年12月31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12月31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八、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21年12月31日至2028年12月30日止。

十九、付息日：2022年至2028年每年的12月3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12月3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十、兑付日：2024年至2028年每年的12月3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的12月3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十一、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

二十二、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二十三、承销团成员：本期债券主承销商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四、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五、信用级别：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级。

二十六、债权代理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七、账户监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邹城支行。

二十八、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 1 个月内，发行人就本期债券向有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九、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条 募集资金用途

一、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公司 2020 年到期企业债券本金及利息。发行人承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发行人发行本期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变更资金用途前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发行人地处山东省济宁市，是受本次冠状病毒肺炎传播影响较为严重的区域，发行本期债券主要用于偿还 2020 年到期的企业债券本金及利息，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0 年 2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做好企业债券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20]111 号）通知中申报要求，并申请“绿色通道”。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4.50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 2020 年到期的企业债券“16 邹城小微债 01”、“16 邹城小微债 02”本息。

拟偿还企业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债券名称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发行金额	2019 年末 余额	2020 年企业债待 偿还本息和
16 邹城小微债 01	2016.4.7	2020.4.8	6.30	7.00	7.00	7.44
16 邹城小微债 02	2016.10.20	2020.10.21	5.50	4.80	4.80	5.06
合计	-	-	-	11.80	11.80	12.50

本期计划总发行规模为 4.50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 2020 年到期的企业债券“16 邹城小微债 01”、“16 邹城小微债 02”本息，其中“16 邹城小微债 01”本息 0.5 亿，“16 邹城小微债 02”本息 4 亿。

二、 疫情的发展情况

2019 年 12 月中国武汉发现类似于 SARS 的冠状病毒携带病患，自此一场肆虐中国的新冠状肺炎（2019-nCoV）开始蔓延，由

于武汉为湖北省的省会，九省通衢之地，各地人员频繁途径武汉。同时，疫情开始时正值年末、春节前夕，春运进一步加速了病毒的传播，随着人员大规模流动，疫情迅速从武汉蔓延至全国。山东是人口和经济大省，人口流动频繁，武汉及湖北来源相关的输入型病例较多。

截至2020年2月27日24时，现有确诊病例43,352例（其中重症病例8,346例），累计治愈出院病例36,117例，累计死亡病例2788例，累计报告确诊病例78824例，现有疑似病例2308例。其中山东累计确诊756例，死亡6例，累计治愈390例。

截至2020年2月27日24时，济宁市累计报告新冠肺炎病例258例，居山东省内首位，其中一日新增200例新冠肺炎病例的山东任城监狱即位于济宁，致使济宁市整体疫情防控压力激增。

2020年1月24日，山东省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

济宁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第一时间对全市的疫情防控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尽早启动防控工作机制。同时，市里迅即成立领导小组，按指挥部体系运作，下设综合协调、疫情防治、医疗救治、宣传舆情、交通联防、市场交易管理、社会随访、应急保障、社区（村）防控动员、市场保障供应10个工作组，全面开展各项应急处置工作。市级层面成立了14个督导组，均由市级领导任组长，“一对一”到县市区驻点督导。各县市区也成立了相应工作机构，形成了上下畅通、执行有力的指挥体系。

2020年1月26日，济宁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推出18条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措施，具体包括健全防控机制、强化联防联控、严防疫情传播、实施交通检疫等等。

2020年1月26日起，全面暂停市际以上往来客运、定制客运、城际公交运营，并大幅减少城区公交班次。截至1月31日，主城区

公交和县市区公交全部停运。同时，采取果断措施，全市范围内一律禁止销售和现场宰杀活禽。最大可能减少公共场所人员聚集和社会人员横向流动，包括暂停举办公众聚集性活动，景区、图书馆等各类公共场所全部停止开放，各类培训机构停止营运等。

另一方面，广泛发动、群防群控。充分运用“大数据+网格化”手段，组织引导全市干部群众参与疫情排查，精准梳理济宁武汉往来人员数据信息，对全市 8927 个小区和村实行地毯式排查。严格落实“四早”要求，规范预检分诊，持续强化不明原因肺炎、流感样病例哨点医院监测工作，市、县建立疫情防控“日报告、零报告”制度。组织 200 余名疾控和流调应急队员，开展流行病学调查。

启动应急响应机制以来，济宁市政府统筹做好社会生活物资保障和市场供应，开辟蔬菜运输车辆通行“绿色通道”，启动重点流通企业重要生活必需品供应和异动“日监测、日报告”制度。瑞尔福等 8 家市重点监测商贸企业储存蔬菜、猪肉、蛋奶、粮油等重要生活必需品供应相对充足。强化执法检查，对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等违法行为，进行严厉打击，维护市场安全稳定。同时，加大财政资金保障力度，截至 2020 年 2 月 3 日市县两级财政累计拨付疫情防控资金 2.69 亿元，指挥部组建 4 个采购组到省内外采购应急医疗设备和物资，尽最大努力解决物资供应保障问题。

发行人作为济宁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事业运营的主体，疫情期间多项业务板块、多个工程项目被迫停工，日常经营活动受到不同程度影响。如收入占比最大的煤炭业务，其中煤炭开采工人无法及时返岗，导致业务停滞。煤炭贸易受交通管制及上下游供销受限，整体吞吐量严重下降。工程施工和房地产销售也受到一定影响，在建工程建设放缓，新建项目推迟开工。同时，发行人在停工期间仍需支付

各项人员工资、贷款、过渡期间的安置费等大额支出，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

但为了保障疫情期间居民正常生活，发行人供电供热供气业务工作人员坚守岗位，积极响应号召，彰显国企的社会责任感。

三、拟偿还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2016年邹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发行规模：11.8亿元。分两期发行，首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7亿元，二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4.8亿元。

债券期限及利率：前次债券为4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同时附加第三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前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单利按年计息。前次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票面年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前三年固定不变。

发行方式及对象：前次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和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售。

担保方式：前次债券无担保。

信用等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前次债券信用级别为AA。

四、拟偿还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16邹城小微债”募集说明书要求，发行人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以委托贷款形式投放于经发行人确认的，位于邹城市政府管辖区域内或者经邹城市政府同意的其他区域的小微企业，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前次债券募集资金2016年到位后，发行人即按照要求筛选借款企业名单实施委托借款，首次借款期限均为一年，利率由发行人与委托银行、借款人商议决定，2016年委托贷款收益为2,359.33万元。

2017年发行人根据约定陆续收回首次发放贷款金额11.80亿元后再次按照相应程序筛选企业借出资金，本次借款期限为两年，借款利率由发行人与委托银行、借款人商议决定，2017年确认委托贷款收益6,519.90万元。

2019年发行人收回第二次委托借款后，实施第三次放款程序，本次委托借款为不定期委托借款，利率在3.85%-5.2%之间，主要分为两批次，第一批次还款时间为2020年3月中下旬，即“16邹城小微债01”到期前，待收回金额65,000.00万元；第二批次还款时间为2020年10月中上旬，即“16邹城小微债02”到期前，待收回金额53,500.00万元。

截至2020年3月17日，小微企业委托借款余额为11.85亿元。该项债券偿债资金来自小微企业归还或清收的贷款本息，募投小微企业数量较多，运营良好，募集资金投放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小微企业良好的运营状况是该项债券偿付的坚实基础。

小微企业数量众多、分布行业及区域广泛，丰富了我国多元化实体经济成分，对国内生产总值和财政收入的贡献逐步提高，已经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动力之一。小微企业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础组成部分，在国民经济体系中发挥着不可或缺的重要作用。转贷给小微企业有利于促进当地经济增长和实现社会的和谐发展。

小微企业能够创造大量就业机会，提供惠及大众的产品和服务，在增加收入、改善民生、稳定社会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关键作用。发行人为小微企业提供流动资金支持，能够有效解决这些小微企业的融资难问题，促进这些小微企业的健康发展，从而切实改善民生和维护社会稳定。

小微企业经营机制灵活、敢于尝试创新，在战略性新兴产业中发挥着独特积极作用，有效带动了产业技术升级、经济结构优化，加快经济发展由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的转变速度。发行人转贷给小微企业，做到了中央号召的改进和完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支持小微企业健康发展和科学转型，促进小微企业更好发挥维护社会稳定作用、夯实经济可持续发展基础和践行“稳中求进”理念。

基于上述考虑，前次募集资金投向小微企业名单由邹城市人民政府、发行人或其他经三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推荐，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进行遴选和风险审核，并由发行人进行最终确认，涉及物流运输、施工建筑、实业制造、文化旅游、贸易往来等行业。经过几年时间耕耘，涌现了一批批符合产业政策、社会效益经营效益良好的优质企业，为邹城市当地的经济发展注入了活力。

五、本次疫情对小微企业的影响

根据新华网联合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发展研究中心、国务院参事室社会调查中心、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政策研究中心、招商银行等机构，共同推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企业影响的问卷调查》、中国财富管理 50 人论坛（CWM50）主办的“新冠肺炎疫情对经济和市场的影响及对策”专题研讨会及其他调研机构调查结果，本次疫情不仅打乱了正在转型中的宏观经济，更是对小微企业造成了较大冲击。广大

小微群体经营雪上加霜，诸多小微企业和个人资金链处于断裂边缘，面临生死考验。

根据小微企业运行指数调查结果，超过九成小微企业都延迟了开工开业，近5成企业延迟时间超过两周，另有很大比例企业仍没有确定开工时间表。因抗击疫情统一延长假期是开工推迟的最主要原因。已有近八成小微企业业绩相比正常状态变差，主要原因是交通管制和下游客户需求减少及上游原料供应不足。交通管制仍是未来一段时间可能带来经营困难的最大原因，资金流不足及担心员工感染病毒也不可忽视。

如果疫情持续，有28.87%小微企业认为可以依靠自有资金坚持下去，认为企业依靠自有资金能坚持运营三个月左右占比25.56%，自有资金能坚持两个月左右的占比20.87%，自有资金只能坚持一个月及以内的企业占比7.73%，合计有超过半数小微企业难以坚持超过三个月。

同时，依靠自有资金，大部分小微企业难以维持超过三个月运营。如果疫情影响持续，小微企业一个最大的应对办法是转变经营方向，降薪和裁员的可能性也较大。

受本次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邹城市众多企业延迟复工复产，上下游产业链流通受阻，生产经营受到不同程度影响，尤其是物流运输、文化旅游和建筑安装行业，甚至“停产”，直接导致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受到影响。截至2020年3月末，小微企业需要偿还资金达6.5亿元，是发行人兑付债券的主要资金来源。就目前实际情况来看，小微企业偿债压力较大，发行人自身偿债压力也较大。

六、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合理性分析

基于本次“新冠肺炎”疫情给小微企业以及整个社会带来巨大的经济压力，各级政府部门纷纷采取措施帮助企业抗击疫情，共渡难关。

2020年1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等五部门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主要包括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加大货币信贷支持力度；保障人民群众日常金融服务；保障金融基础设施、维护金融市场平稳有序运行；建立“绿色通道”，提高外汇及跨境人民币业务办理效率；加强金融系统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等五部分。

2020年2月2日，财政部发布《关于支持金融强化服务 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重点从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给予财政贴息支持、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个人和企业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力度，优化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融资担保服务等方面强化金融服务对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

2020年2月4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主要内容从强化金融支持、减轻税费负担、降低运营成本、加大稳岗力度等4个方面，提出20条马上能落地、能见效的应急政策举措。《意见》适用于工业和信息化部等4部门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确定的中小企业。

2020年2月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布《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做好企业债券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20]111号）第一条第四项，“对于自身资产质量优良、募投项目运营良好，但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允许申请发行新的企业债券专项用于偿还2020年内到期的企业债券本金及利息。”发行人申请发行本次企业债券，主要用于

偿还 2020 年到期的企业债券本息，也为小微企业恢复平稳健康发展争取窗口时间，符合发改委相关指导政策。

为帮助小微企业减少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造成的影响，邹城市提出 16 条硬核措施，帮助企业渡难关，主要包括强化金融服务保障、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助力企业稳定队伍、加大中小企业创新支持等举措。

在举国“抗疫”大背景下，发行人作为邹城市国有独资企业，积极响应政府号召，在自身努力克服困难的情况下，也着力帮助小微企业摆脱困境，同舟共济，共克时艰。为此，发行人积极主动与小微企业沟通，允许小微企业延迟偿还到期借款本息，减轻小微企业即期还款压力，给予其一定的缓冲时间以帮助其恢复经营，为企业纾困解难。

待小微企业逐步复工复产，当地经济生活秩序有序恢复后，根据小微企业具体情况，发行人将逐步着手收回委托贷款。发行人承诺拟偿还债券募集资金委托贷款对象小微企业归还的委托贷款本息优先偿还本期债券。

基于发行人稳健的经营业绩、优质的企业资产以及畅通的融资渠道，均为本次债券偿债资金来源提供了可靠保障。此外，前次小微债委托贷款对象在政府和社会的共同帮助和自身努力下，复工复产后也能带来稳定的现金流，可作为本次债券偿还资金补充来源，进一步提高本次债券的安全性。

综上，公司申请发行本次债券，既响应政府号召帮助小微企业渡过难关，有助于复工复产，恢复当地经济生活秩序，又符合政府部门政策指导意见，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七、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发行人作为邹城市政府重要的国有资产建设和经营主体，具有严格的财务和资金管理制度，资金流管理贯穿于企业管理的各个环节，同时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的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对资金进行支配，实行专款专用。

（二）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款专用，按照安全性、收益性原则，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于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国家发改委的有关规定以及内部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使用和管理。

（三）募集资金的存放

为方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发行人将实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储制度，在监管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

（四）募集资金的使用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发行人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将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做到募集资金按计划使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公司财务部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合理安排募集资金的使用，对募集资金支付情况及时做好相关会计记录，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核实，确保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同时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管，确保全部募集资金的安全、高效使用。公司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若有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第五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名称：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宁市邹城市金山大道 666 号

成立时间：2003 年 07 月 31 日

法定代表人：陈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 86,000 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 86,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83761852427F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张文静

电话号码：0537-5110268

传真号码：0537-5110268

邮编：273500

经营范围：资本运营、项目投资、国有资产运营；土地综合开发治理；房地产开发；城市重点项目与基础设施建设；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旅游开发；建筑石料用灰岩开采；建筑用花岗岩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邹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8-2020 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19）第 000802 号、和信审字（2020）第 000414 号及和信审字（2021）第 003305 号）。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计 5,043,483.78 万元，负债总额 3,052,661.88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990,821.8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0.53%。最近三年，

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14,865.34 万元、601,682.20 万元和 657,148.41 万元；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912.22 万元、29,082.68 万元和 33,947.80 万元。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7 月，前身为邹城市城市资产经营公司，系经《邹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邹城市城市资产经营公司的通知》（邹政字〔2003〕36 号）批准成立，由邹城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出资设立，初始注册资金为 11,000 万元，此出资事项业经邹城贵和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邹贵会验报字〔2003〕103 号”《验资报告》。

（二）发行人历次变更工商登记情况

1. 2009 年 5 月变更注册资本

2009 年 5 月，邹城市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同意市城市资产经营公司增加注册资金的批复》（邹政字〔2009〕36 号），同意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9,000 万元，此次增资事项业经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天恒信验内字〔2009〕2008 号”《验资报告》。

2. 2012 年 2 月变更注册资本

2012 年 2 月，邹城市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同意市城市资产经营公司增加注册资金的批复》（邹政字〔2012〕4 号），同意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6,000 万元，此增资事项业经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天恒信验内字〔2012〕20001 号”《验资报告》。

3. 2012 年 4 月改制

2012年4月，邹城市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同意邹城市城市资产经营公司改制的批复》（邹政字〔2012〕51号），同意将其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改制后新公司的出资额为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净资产，其中净资产中86,000万元作为改制后新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剩余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改制后新公司全部股权由邹城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持有。同年5月，经山东长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长恒信内验报字〔2012〕002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发行人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实收资本86,000万元。同时，公司名称由邹城市城市资产经营公司变更为邹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 2016年12月变更股东名称

2016年12月，邹城市机构编制委员会下发《关于调整邹城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性质等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邹编〔2016〕28号），邹城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更名为邹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5. 2021年6月公司名称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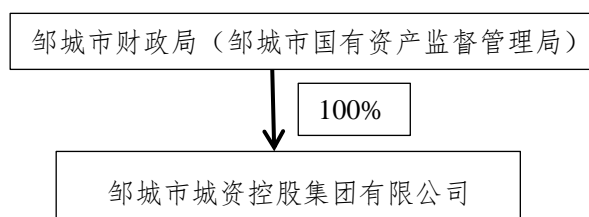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邹城市财政局（邹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2021年5月19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名称由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同时同意并通过《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上述事项已于2021年6月2日在邹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86,000万元，实收资本86,000万元，邹城市财政局（邹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持有发行人100%股权。

三、股东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邹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持有发行人 100% 的股份，系发行人的唯一股东，即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邹城市财政局（邹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邹城市财政局（邹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注册资金 60 万元，经营范围为监督管理企业国有资产，维护国有资本合法权益。负责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投资、收益收缴、处置、产权登记、资产评估、国有资本优化配置等，保证其保值增值，属于事业单位法人，其所持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情况。

四、发行人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一）公司治理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制定了《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实行产权明晰、权责分明、管理科学、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内部管理机制，形成了包括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理层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其内容与形式均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其设置和议事规则合法有效。

1. 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不设股东会，股东邹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为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行使股东会职权。股东具有以下职权：

- （1）提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长、监事会主席人选任免建议；
- （2）审议批准公司章程；
- （3）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4）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 （5）发行公司债券；
- （6）公司转让出资并办理审批和财产转移手续；
- （7）公司的合并、分立，终止解散、破产和清算；
- （8）对公司的财务实施监督管理；
- （9）其他。

2. 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7人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董事6人，职工代表董事1人。非职工代表董事由邹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委派，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公司设董事长1名，由邹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董事会对股东负责。董事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 （1）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报告工作；
- （2）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的投资方案；
- （3）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4）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5）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6）拟定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7)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8)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并决定该等人员的报酬事项；

(9)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3. 监事会

监事会共设监事5人。其中，非职工代表3人，由邹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委派产生；职工代表2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1名，由邹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从监事会成员中指定。监事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会对股东会负责。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检查公司财务；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3) 当董事和总经理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 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

(5)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4. 总经理

公司设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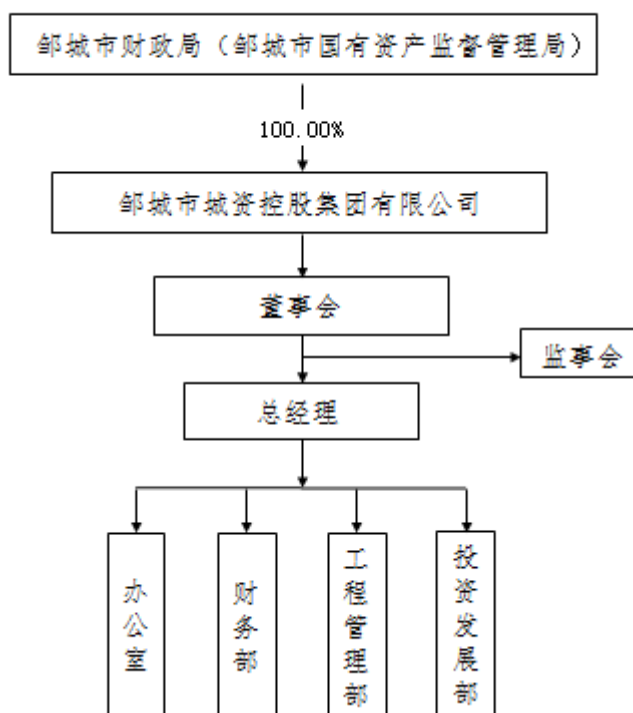
(3) 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 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 提名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 (7)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8)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 组织结构

公司内部设有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部、项目管理部等四个职能部门。各部门职责明确、运转顺畅。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的工作职责如下：

1. 办公室

后勤接待管理，办公用品设备采购，会议组织、接待及会议纪要的起草；办理公司电话通信业务；公司对外宣传，健全完善信息调研制度；文书保密工作，各类收发文随收随办，规范运转；落实用印制

度，保证安全用印；负责公司网站建设、宣传推广工作；车辆管理工作；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2. 财务室

编制年度收入、支出计划，制定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会计核算制度；公司日常财务核算，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保障资金安全，加强银行存款、现金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根据公司资金运作情况，合理调配资金，确保公司资金正常运转；收集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金动态、营业收入和费用开支的资料并进行分析，提出建议；进行财务管理，加强财务监督，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会计规章制度、财经纪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做好材料进出账务及成本处理，合理确定成本项目，做好账务成本计算及损益决算，协助成本预估作业及差异分析；做好有关的收入单据之审核及账务处理；各项费用支付审核及账务处理；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往来款项账务处理；总分类账、明细账、日记账等账簿处理；财务报表的编制；加强企业所有税金的核算及申报、税务事务处理、资金预算、财务盘点。

3. 工程管理部

相关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并组织招投标；参与审核规划；参与研究制定国土规划和区域规划；参与审查总体规划的修编、分区规划、重要地段控制性详细规划、城建重点工程规划方案和市区主要沿街建设方案；开发规划方案；组织专家对有关建设项目进行论证，保证建设项目的科学合理；负责建设工程标准定额、工程造价、工程招投标管理运作管理；参与各阶段工程验收并签证；负责有关工程文件资料的整理、保存和移交；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4. 投资发展部

调查搜集整体有关市场信息，并提出投资建议；负责投资项目的储备、筛选和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拟定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及中长期投资计划；负责经董事会批准的投资项目的筹建工作；负责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及贷后投资、转贷业务；负责办理担保和管理业务；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与出资人在资产、业务、财务、机构和人员方面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 发行人拥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独立安排和实施业务计划，独立对外签订和执行各类业务合同，在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监管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自主做出战略规划等经营决策，发行人业务独立。

2. 人员方面：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发行人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配备专职人员独立履行人事管理职责，发行人人员独立。

3. 资产方面：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和独立的生产经营系统和配套设施，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关系明晰，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能够独立运用各项资产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未受到控股股东及其他方的限制，发行人资产独立。

4. 机构方面：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也不存

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发行人机构独立。

5. 财务方面：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执行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并开设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独立作出各项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财务运作及资金使用的情况，发行人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内的一级子公司11家，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与发行人关系
1	邹城市燃气总公司	5,688.00	100.00	一级子公司
2	邹城市市政工程公司	2,185.20	100.00	一级子公司
3	邹城市圣城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60,200.00	100.00	一级子公司
4	邹城市圣土阳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	100.00	一级子公司
5	邹城市万融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一级子公司
6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00	100.00	一级子公司
7	邹城市择邻山庄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一级子公司
8	邹城市财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一级子公司
9	邹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一级子公司
10	邹鲁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一级子公司
11	邹城市智慧停车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一级子公司

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子公司情况：

（一）邹城市燃气总公司

邹城市燃气总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燃气总公司”），成立于1989年5月4日，注册资本5,688.00万元。经营范围：天然气、液化气零售（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燃气设施安装及维修；燃气器具及配件、钢瓶、燃气设备配件、阀门、

燃气管道配件零售；房屋租赁；洗车；汽车租赁；汽车装具、汽车配件、润滑油、高压钢瓶及配件、日用百货、劳保用品、建筑材料、五金电料销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压缩天然气、液化天然气的充装、销售；餐饮服务；住宿；普通货运；车辆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计 19,057.77 万元，负债合计 5,275.18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3,782.59 万元，2020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7,699.81 万元，净利润-366.21 万元。

（二）邹城市市政工程公司

邹城市市政工程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市政工程”），成立于 1990 年 11 月 14 日，注册资本 2,185.20 万元。经营范围：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园林工程施工；工程机械租赁；钢筋混凝土排水管生产；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的销售；劳保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计 64,679.57 万元，负债合计 61,133.39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3,546.18 万元，2020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4,293.98 万元，净利润-20.65 万元。

（三）邹城市圣城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邹城市圣城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圣城文旅”），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2 日，注册资本 60,200.00 万元。经营范围：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旅游文化传播；旅游宣传促销策划；旅游会展策划；旅游企业形象设计；代订票务服务；会展服务；旅游讲解服务；工艺品、文具、体育用品、计算机耗材、日用百货、服装

鞋帽、劳保用品、初级农副产品的销售；城乡及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计 456,564.79 万元，负债合计 319,857.68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36,707.11 万元，2020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745.04 万元，净利润-2,309.83 万元。

（四）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宏河控股”），成立于 1998 年 12 月 28 日，注册资本 110,000.00 万元。经营范围：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及投资；普通货运（凭道路运输许可证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涂料（除危险品）、拔丝、金属网、橡塑制品（除危险品）、铝塑管、服装制造、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锂离子电池、太阳能电池、新能源动力电池、电池模组、电池系统总成、电池管理系统及配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电动汽车智能充换电设备及系统的设计、制造、安装及调试；电动汽车充换电站（场）的设计、施工、维护及运营；汽车电控技术开发、转让、推广、咨询服务；煤炭开采（限经批准的分支机构经营）及销售；地源热泵、工业及民用采暖、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经营的技术和货物除外）。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计 1,263,752.87 万元，负债合计 660,489.73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603,263.14 万元，2020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89,636,359 万元，净利润 22,955.29 万元。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有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董事会由 7 人组成，其中 1 名为董事长。监事会共设监事 5 人，其中设监事会主

席1名。总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董事会	陈华	男	1983年3月	董事长
	于雷	男	1980年5月	董事
	郑杰	女	1969年8月	董事
	盛来	男	1970年5月	董事
	张文	男	1976年12月	董事
	李永贺	女	1990年5月	董事
	张磊	男	1977年1月	董事
监事会	王慧	女	1971年4月	监事会主席
	宋婷	女	1984年9月	监事
	胡金元	男	1976年11月	监事
	刘文浩	男	1984年3月	职工监事
	张文静	女	1988年9月	职工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于雷	男	1980年5月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郑杰	女	1969年8月	副总经理

（一）董事会成员

陈华，男，1983年3月出生，历任邹城市文物局工作历任办公室副主任、荒王陵管理所副所长、邹城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任接待处处长、择邻山庄董事长、资产经营公司支部书记、邹城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接待科科长、邹城市择邻山庄董事长、党支部书记；现任发行人董事长。

于雷，男，1980年5月出生，历任山东省邹城市财政局办事员，山东省邹城市国资办综合科科长；现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任子公司万融实业董事长。

郑杰，女，1969年8月出生。历任邹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财政局投资公司综合科科长，财政监督局三科科长，财政局人秘科副主任，非税收入管理局计划财务科科长；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盛来，男，1970年5月出生。历任邹县大众报社编辑，市政府办公室秘书，市政府研究室副主任，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市政府督查室主任，市民营局局长、党组书记，市发改局局长，市区域经济统

筹发展研究协调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市政府党组成员；现任发行人董事，兼任子公司圣城文旅董事长。

张文，男，1976年12月出生。历任邹城市平阳寺镇人民政府办事员，邹城市委统战部办事员，邹城市发改局副局长，邹城市中心店镇人民政府党委副书记、镇长，邹城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副主任、规划建设环保局局长，邹城市北宿镇党委副书记、镇长；现任发行人董事，兼任子公司宏河控股和正方实业董事长。

李永贺，女，1990年5月出生。现任发行人职工监事，兼任发行人财务部部长。

张磊，男，1977年1月出生，历任邹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任、邹城市建筑工程公司经理；现任发行人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王慧，女，1971年4月出生，历任邹城市择邻山庄客房部领班、前厅部主管、前厅部经理、客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发行人董事。

宋婷，女，1984年9月，2002年至今，邹城市市政工程公司财务科工作，现任财务科科长。

胡金元，男，1976年11月出生，历任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核算中心副主任、任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核算中心主任、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核算中心主任、融资中心主任；现任发行人监事。

刘文浩，男，1984年3月出生，毕业于山东科技大学，历任兖矿集团济二煤矿、邹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职员；现任发行人监事。

张文静，女，1988年9月出生。曾任邹城市财政局办公室职员；现任发行人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郑杰，女，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详见董事会成员介绍。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政府机构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披露的兼职信息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政府部门兼任公务员，也未在股东及其他单位兼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设置符合我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要求。

第六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发行人是经邹城市人民政府批准，为实施邹城市总体规划和发展战略而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多年来服务于邹城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承担着盘活国有资产，提高城市运行效率，服务一方百姓的职能，为城市化进程提供强大的资金保障。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514,865.34 万元、601,682.20 万元、657,148.41 万元和 324,287.56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08,252.12 万元、588,491.22 万元、634,679.07 万元和 319,029.05 万元，分别占营业总收入的 98.72%、97.81%、96.58%和 98.38%，收入规模相对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涵盖基础设施建设、煤炭、房地产开发、公共事业、工程施工、生物工程等板块，各主营业务板块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基础设施建设	111,403.44	34.92	200,292.00	31.56	179,053.45	30.43	125,688.00	24.73
煤炭	134,075.51	42.03	277,691.64	43.75	267,364.99	45.43	254,233.31	50.02
房地产开发	19,348.04	6.06	54,503.79	8.59	60,000.00	10.20	42,955.01	8.45
公共事业	-	-	19,768.61	3.11	17,826.68	3.03	21,392.38	4.21
工程施工	5,042.24	1.58	34,816.17	5.49	14,744.28	2.51	25,236.75	4.97
房屋租赁	-	-	2,464.08	0.39	930.91	0.16	869.76	0.17
生物工程	17,253.04	5.41	35,907.60	5.66	35,892.88	6.10	32,383.21	6.37
酒店管理	963.43	0.30	2,444.95	0.39	2,593.93	0.44	431.84	0.08
粮食销售	-	-	-	-	4,531.42	0.77	-	-
其他	30,943.34	9.70	6,790.23	1.06	5,552.68	0.94	5,061.87	1.00
合计	319,029.05	100.00	634,679.07	100.00	588,491.22	100.00	508,252.13	100.00

注：1、宏河控股下属子公司经营的煤炭收入部分计入了其他，此处的煤炭收入包含了其他中的煤炭收入。

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各板块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基础设施建设	111,403.44	66,700.80	44,702.64	40.13
煤炭	134,075.51	106,130.11	27,945.40	20.84
房地产开发	19,348.04	16,478.73	2,869.31	14.83
工程施工	5,042.24	4,081.39	960.85	19.06
生物工程	17,253.04	12,165.12	5,087.92	29.49
酒店管理	963.43	374.54	588.89	61.12
其他	30,943.34	22,704.79	8,238.55	26.62
小计	319,029.05	228,635.47	90,393.58	28.33

发行人 2020 年度各板块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基础设施建设	200,292.00	120,175.20	80,116.80	40.00
煤炭	277,691.64	215,872.97	61,818.67	22.26
房地产开发	54,503.79	42,478.74	12,025.05	22.06
公共事业	19,768.61	26,174.88	-6,406.27	-32.41
工程施工	34,816.17	26,417.22	8,398.95	24.12
房屋租赁	2,464.08	889.65	1,574.43	63.90
生物工程	35,907.60	24,474.70	11,432.90	31.84
酒店管理	2,444.95	695.63	1,749.32	71.55
其他	6,790.23	3,595.77	3,194.46	47.04
小计	634,679.07	460,774.76	173,904.31	27.40

发行人 2019 年度各板块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基础设施建设	179,053.45	116,452.33	62,601.12	34.96
煤炭	267,364.99	212,729.19	54,635.80	20.43
房地产开发	60,000.00	52,075.97	7,924.03	13.21
公共事业	17,826.68	20,637.75	-2,811.07	-15.77
工程施工	14,744.28	10,850.19	3,894.09	26.41
房屋租赁	930.91	257.25	673.66	72.37
生物工程	35,892.88	25,291.39	10,601.49	29.54
酒店管理	2,593.93	841.21	1,752.72	67.57
粮食销售	4,531.42	4,306.63	224.79	4.96
其他	5,552.68	2,756.79	2,795.89	50.35
小计	588,491.22	446,198.70	142,292.52	24.18

发行人 2018 年各板块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基础设施建设	125,688.00	75,412.80	50,275.20	40.00
煤炭	254,233.31	202,173.52	52,059.79	20.48
房地产开发	42,955.01	37,038.32	5,916.69	13.77
公共事业	21,392.38	21,387.59	4.79	0.02
工程施工	25,236.75	19,626.87	5,609.88	22.23

业务板块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房屋租赁	869.76	336.78	532.98	61.28
生物工程	32,383.21	22,445.97	9,937.24	30.69
酒店管理	431.84	154.01	277.83	64.34
其他	5,061.87	2,799.62	2,262.25	44.69
小计	508,252.13	381,375.48	126,876.65	24.96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模式

（一）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1. 业务模式

发行人的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主要由公司本部负责实施。基础设施建设的运营模式为：公司接受邹城市人民政府的委托，负责邹城市城区内基础设施建设和保障房建设。根据公司与邹城市人民政府签订的协议，公司通过自有资金和外部融资进行项目建设；待项目建成验收合格后根据协议约定的金额分期向公司拨付项目结算资金，公司据此结转成本，并确认收入。工程建设的结算资金包括建设成本、建设期间的管理费以及必要的投资回报，各项目利润率因项目内容及合同签署时间不同存在差异性。公司根据签订的委托代建协议制定回款计划表，政府按照回款计划表每年定期支付款项，支付期限 8-10 年不等。截至 2020 年末，主要项目实施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已投资金额	建设进度	回购总额	已确认收入金额	尚未确认收入金额	报告期内回款金额	毛利率	竣工时间
邹城市南沙河治理改造工程项目和路网改造工程项目	21.34	21.34	已完工	40.66	34.33	6.33	7.50	47.52	2014年末
山东宏河矿业集团棚户区改造项目等 11 个项目	29.19	29.19	已完工	34.07	23.00	11.07	3.00	14.32	2015年末

怡馨家园工矿棚户区改造项目等5个项目	13.69	13.69	已完工	24.64	20.17	4.47	6.75	44.44	2015年末
温田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等4个项目	8.49	8.49	已完工	15.28	12.51	2.77	3.75	44.44	2015年末
三兴家园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项目、龙山家园二期棚户区改造项目	4.45	4.45	已完工	8.01	6.55	1.46	2.3	44.44	2017年末
合计	77.16	77.16	-	122.66	96.56	26.1	23.30	37.09	-

2. 业务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工程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报告期内已确认收入金额	报告期内回款金额
邹城市南沙河治理改造工程项目和路网改造工程项目	63,300.00	35,000.00	35,000.00	133,300.00	75,000.00
山东宏河矿业集团棚户区改造项目等11个项目	50,000.00	50,000.00	25,000.00	125,000.00	30,000.00
怡馨家园工矿棚户区改造项目等5个项目	44,721.00	33,769.00	33,769.00	112,259.00	67,500.00
温田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等4个项目	27,734.00	20,942.00	20,942.00	69,618.00	37,500.00
三兴家园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项目、龙山家园二期棚户区改造项目	14,537.00	10,977.00	10,977.00	36,491.00	23,000.00
合计	200,292.00	150,688.00	125,688.00	476,668.00	233,0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125,688.00 万元、179,053.45 万元、200,292.00 万元和 111,403.44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40.00%、34.96%、40%和 40.13%，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发行人早期与财政局签订的委托代建协议中约定的总结算金额较高所致。其

中，根据《邹城市财政局与邹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关于邹城市南沙河综合治理改造工程项目和邹城市路网改造工程项目委托代建资金还款协议》计算，邹城市南沙河治理改造工程项目和路网改造工程项目整体毛利率为 47.52%；怡馨家园工矿棚户区改造项目、温田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等 4 个项目及三兴家园国有工矿、龙山家园二期棚户区改造项目的整体毛利率均为 44.44%。

（二）煤炭业务

发行人的煤炭业务由宏河控股负责运营，分为煤炭开采和煤炭贸易两种经营模式。其中，煤炭开采业务主要由宏河控股本部和嘉祥红旗煤矿公司负责经营，煤炭贸易业务由其下属子公司恒屹工贸和济宁同创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创能源”）负责经营。

1. 业务模式

（1）煤炭开采业务

煤炭开采业务主要由宏河控股和嘉祥红旗煤矿公司负责经营。发行人煤炭开采的业务流程如下：

1) 在产煤矿生产工区根据实际需求编制材料采购计划报各相关管理部门和领导审批，煤矿供应科根据采购计划在宏河控股经营部的指导下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采购各项物资，招标过程由宏河控股纪委和司法审计办全程跟踪监督，所购材料由仓储科验收入库。

2) 各生产工区根据生产需要领用材料进入生产环节，所产煤炭按照采区煤质不同，分为高硫煤和低硫煤；提升运输中通过震动筛选和人工拣选等工序，分为原煤和块煤并剔除矸石；分门别类运输至煤场存放。其中原煤根据客户要求和市场情况，运送至洗煤厂进行再次洗选加工，洗后产品为精煤、煤泥和煤矸石。

3) 各类煤炭销售价格由宏河控股经营部根据调研市场价格结合

本矿煤质实际情况集体研究确定，具体由横河煤矿销售科办理相关提货手续，煤炭质量及数量优先保证已签订销售合同的长期客户，剩余库存按照煤炭细分种类采取公开挂牌价格预收煤款、客户自提方式销售。

4) 销售价格方面，由于公司地处山东省煤炭主产区，且周边钢铁、煤化工、电厂较多，煤炭需求量较大，煤炭价格较为透明，公司采用市场价对外销售。销售对象方面，主要销售对象为华电峰源（北京）贸易有限公司等煤炭贸易公司以及山东裕隆煤电有限公司等省内的电厂、周边的化工企业等。

5) 在煤炭销售价款结算方面，目前公司对部分客户采取预收款的方式进行结算，对部分长期合作的客户给予3个月左右的账期，每年公司销售回款较高。

目前，公司在采的煤矿为横河煤矿和红旗煤矿，横河煤矿由宏河控股本部负责运营，红旗煤矿由嘉祥红旗煤矿公司负责运营。除在采的横河煤矿和红旗煤矿外，后备煤炭资源主要为潘店煤田和小孟煤田，宏河控股已取得上述两个煤田的探矿权。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煤炭资源情况

单位：万吨，万吨

煤矿名称	权证号	地质储量	剩余可采储量
横河煤矿	C3700002011041140110733	7,034.80	718.00
红旗煤矿	C3700002010111110083154	7,011.00	2,201.00
潘店煤田	T01120081101018869	24,487.00	4,636.00
小孟煤田	T01520090301025836	12,575.00	7,429.00
合计	-	51,107.80	14,984.00

(2) 煤炭贸易业务

煤炭贸易由宏河控股下属子公司恒屹工贸和同创能源负责运营。煤炭贸易主要模式为通过自身平台为中小煤炭贸易商提供采购平台，

利用自身资金优势和预收中小煤炭贸易商预付煤炭购货款，向周边煤炭生产企业大批量采购煤炭，获得采购优惠，公司从中收取一定的手续费。此外，公司还通过自身与电力企业的良好关系，通过煤炭贸易方式为中小煤炭贸易企业提供向电力企业供货渠道，并从中收取一定的手续费。

1) 煤炭采购方面，公司煤炭贸易业务采购的煤炭主要来源于山东省内煤炭生产企业；煤炭销售方面，公司煤炭贸易业务销售的对象主要是煤炭运销公司及电厂等。

2) 定价方面，公司煤炭贸易业务经营模式简单，议价地位相对较低，整体销售加价幅度低，业务获利空间有限。2017年以来，煤炭市场行情较好，公司进销价差有所扩大，毛利率上涨。

2. 业务经营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煤炭业务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煤炭开采	88,954.21	32.03	81,464.99	30.47	78,920.21	31.04
煤炭贸易	188,737.43	67.97	185,900.00	69.53	175,313.10	68.96
合计	277,691.64	100.00	267,364.99	100.00	254,233.31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煤炭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254,233.31 万元、267,364.99 万元、277,691.64 万元和 134,075.51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20.48%、20.43%、22.26%和 20.84%。报告期内发行人煤炭业务持续稳定增长，主要得益于当年煤炭市场行情的利好发展，带动公司煤炭收入规模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发行人煤炭开采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下游客户	销售金额	金额占比
2020年度	邹城市万汇聚丰商贸有限公司	8,626.58	11.16
	山东裕隆煤电有限公司	6,490.13	8.39

年度	下游客户	销售金额	金额占比
	鱼台强源商贸有限公司	6,399.54	8.28
	华电峰源（北京）贸易公司	6,257.51	8.09
	邹城市建信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4,529.70	5.86
	合计	32,303.46	41.77
2019 年度	山东裕隆煤电有限公司	9,386.13	12.51
	山东华刚恒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8,289.87	11.05
	邹城市建信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7,827.48	10.43
	华电峰源（北京）贸易公司	5,573.83	7.43
	邹城市瑞和祥工贸有限公司	2,921.98	3.89
	合计	33,999.29	45.30
2018 年度	山东裕隆煤电有限公司	7,700.29	10.14
	邹城市建信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7,495.25	9.87
	华电集团北京燃料物流有限公司	6,201.64	8.17
	邹城市瑞和祥工贸有限公司	6,189.09	8.15
	山东华刚恒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728.64	4.91
	合计	31,314.92	41.24

报告期内，发行人煤炭贸易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上游供应商	采购金额	金额占比
2020 年度	兖州煤业二号井煤矿	24,672.44	14.63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2,838.46	13.54
	新泰市宇通货运有限公司	14,673.02	8.70
	山东强瑞经贸有限公司	14,551.98	8.63
	齐鲁国际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13,984.34	8.29
	合计	90,720.24	53.78
2019 年度	山东裕隆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单家村煤矿	12,774.53	7.48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2,276.12	7.19
	山东金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0,759.29	6.30
	邹城市元郎物流有限公司	9,597.98	5.62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8,129.25	4.76
	合计	53,537.16	31.35
2018 年度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13,818.40	7.75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2,192.53	6.84
	山东裕隆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单家村煤矿	8,710.22	4.89
	山东金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8,172.58	4.58
	山东新查庄矿业公司	7,502.78	4.21
	合计	50,396.51	28.27

报告期内，发行人煤炭贸易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下游客户	销售金额	金额占比
2020 年度	新泰市联泰物资有限公司	21,185.92	12.56
	兖矿集团博洋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11,033.62	6.54
	新泰市永兴工贸有限公司	10,140.82	6.01
	山东中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100.84	5.40
	华电集团北京燃料物流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9,045.22	5.36
	合计	60,506.43	35.87
2019 年度	兖矿煤化供销有限公司	15,513.78	8.39
	华电集团北京燃料物流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13,294.89	7.19
	山东鲁泰供应链物流有限公司	11,630.71	6.29
	山东冠世星能源有限公司	8,302.37	4.49
	山东恒信集团有限公司	6,675.18	3.61
	合计	55,416.93	29.97
2018 年度	华电集团北京燃料物流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14,916.34	8.28
	兖矿煤化供销有限公司	12,592.67	6.99
	山东鲁泰供应链物流有限公司	11,205.56	6.22
	新泰市联物资有限公司	7,741.50	4.30
	鲁南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7,530.22	4.18
	合计	53,986.29	29.97

（三）房地产开发业务

发行人房地产开发业务由二级子公司宏城置业负责。公司近年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包括文博苑小区、嘉祥红旗花园住宅小区、生态新城项目和泉兴家园小区。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收入分别为 42,955.01 万元、60,000.00 万元、54,503.79 万元和 19,348.04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房地产销售收入呈现波动趋势与地产项目销售周期有关。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在售房地产情况：

单位：亿元、万平方米

项目	地区	物业类型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可售面积	已售面积
文博苑小区	济宁邹城	商品房	15.00	15.00	43.93	43.93
嘉祥红旗花园住宅小区	济宁嘉祥	商品房	2.20	2.20	10.11	10.11
生态新城项目	济宁邹城	商住两用	6.00	5.80	29.36	16.85
泉兴家园小区	济宁邹城	商品房	13.00	12.40	40.88	40.88
合计	-	-	36.20	35.40	124.28	111.77

（四）公共事业

发行人公共事业板块包括供气业务、公交运营业务和供热供电业

务。最近三年发行人公共事业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公共事业板块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煤气天然气销售收入	7,551.00	38.20	7,048.01	39.54	8,335.53	38.96
公交运营收入	1,602.38	8.11	4,111.70	23.06	4,007.80	18.73
电力和热气销售收入	10,615.23	53.70	6,666.96	37.40	9,049.05	42.30
合计	19,768.61	100.00	17,826.68	100.00	21,392.38	100.00

（五）工程施工业务

发行人的工程施工业务主要由一级子公司市政工程负责运营。市政工程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主要承接邹城市公路、桥梁、污水处理设施等市政工程项目。市政工程通过招投标获得项目，自行筹集资金进行项目建设，邹城市财政局每年按照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公司根据收到的款项确认收入并结转相应成本。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工程施工收入分别为25,236.75万元、14,744.28万元、34,816.17万元和5,042.24万元。

（六）房屋租赁业务

房屋租赁业务主要由公司本部和一级子公司万融实业负责。公司在邹城市内拥有多处房产可对外出租。2018-2020年，公司分别实现房屋租赁收入869.76万元、930.91万元和2,464.08万元。

（七）生物工程业务

生物工程业务由二级子公司圣琪生物负责运营。圣琪生物主要利用微生物发酵等方式生产酵母、调味粉以及饲料等产品。销售方面，圣琪生物主要通过参与国内外产销会拓展销售市场，现有客户群体主要为食品贸易企业和食品生产企业。原材料采购方面，圣琪生物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甘薯，均从当地农户采购。邹城山区以沙土地为主，为甘薯种植营造良好的天然优势，为原材料供应提供有效保障。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生物工程业务收入分别为32,383.21万元、35,892.88

万元、35,907.60万元和17,253.04万元。

（九）粮食销售业务

粮食销售业务由二级子公司邹城市国家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负责。根据《邹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同市属国有企业公司制改制的批复》（邹政字【2018】101号）批复，市政府将邹城市国家粮食储备有限公司划转至公司，因此2019年起该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公司业务收入增加粮食销售业务板块。公司秉承先进的设计理念和高标准储粮的要求，全部启用“电子测温、环流熏蒸、机械通风”三项储粮新技术，并具备了“散装、散运、散储、散卸”四散作业能力，建有中控检验综合楼及必要的生产生活辅助设施，配有高标准的检化验设施，布局合理、功能齐全、管理科学，实现了科学化保粮、智能化管理、人性化服务的目标。公司2019年度实现收入4,531.42万元，2020年根据邹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邹国资〔2020〕2号）批复，将公司持有的邹城市国家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100%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山东至澄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十）发行人经营方针和发展战略

发行人所处的山东省邹城市是我国经济较为发达的县级市。近年来，邹城市依托煤炭资源优势，形成以煤炭、电力等为主导的工业经济体系，经济发展速度较快、总量居济宁市首位，经济实力较强，财政收入显著增长，在区域性发展规划的带动下，未来将实现稳步增长。

城市现代化进程的加快和城乡一体化发展，将带来城市公共财力的持续提高和基础设施建设需求的快速增长，为城市建设提供强大的资金保障和资源空间。邹城市政府提出的“东扩、西联、中提、北接”的城市战略，为城市建设提出了新的目标和战略举措，同时也为发行人从事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公用事业提供了新的市场需求和发展

机遇。

在新一轮的城市发展与整合中，发行人将借助自身优势，加强对城市资源的控制和挖掘利用，立足主城，覆盖郊县，实现区域资源开发的联动。发行人将通过重大项目运作，提升城市形象，改善交通环境，增强城市综合竞争能力；继续大力发展包括基础设施建设、公共事业运营和煤炭等业务，适度开拓与之配套的相关上下游产业；做好项目的招商引资工作，发挥国有资本的引导和调控职能；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切实防范企业运营风险，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发行人所在行业情况

（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的现状及前景

1.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城市基础设施是城市吸引投资、聚集产业、形成工业新区的物质基础，是城市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本条件，是衡量城市综合发展水平和文明程度的重要标志，也是城市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的物质基础。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对于促进国民经济及地区经济快速健康发展、改善投资环境、强化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和加强区域交流与协作有着积极的作用。因此，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肩负着重要使命，是我国区域布局和经济发展的关键，是城市化建设的核心力量。

（1）行业政策

自 1998 年以来，我国城市化率以每年 1.5%-2.2% 的速度稳定增长，截至 2020 年底，我国城镇化率已高达 63.89%，城镇常住人口已超 9 亿人，城市经济占我国 GDP 比重超过 70%。《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指出，我国要坚持以人的城镇化为核心、以城市群为主体形态、以城市综合承载能力为支撑、以体制机制创新

为保障，加快新型城镇化步伐，推动新型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协调发展，促进公共资源在城乡间均衡配置，拓展农村广阔发展空间，努力缩小城乡发展差距，形成城乡共同发展新格局。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8号）则提出新型城镇化是现代化的必由之路，是最大的内需潜力所在，是经济发展的重要动力，也是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

（2）行业产业链结构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属于建筑业的子行业，建筑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具有产业关联度高、就业容量大的特点。其上游主要为建筑材料行业，例如钢铁、水泥、铝材、木材或其他建材行业，下游主要为政府部门、工程业主、发包方等。建筑业的发展对促进国民经济发展、农村劳动力转移具有基础性作用。建筑业的发展与GDP和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增长密切相关，建安工程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长期稳定在60%左右。

（3）行业发展趋势

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指出，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构建布局合理、设施配套、功能完备、安全高效的现代城市基础设施体系；加快城市供水设施改造与建设；加强市政管网等地下基础设施改造与建设；加强城市道路、停车场、交通安全等设施建设；加强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设施建设；全面推进无障碍设施建设；严格执行城市新建居民区配套建设幼儿园、学校的规定；严格执行新建小区停车位、充电桩等配建标准；加强城市防洪防涝与调蓄、公园绿地等生态设施建设，支持海绵城市发展，完善城市公共服务设施；提高城市建筑和基础设施抗灾能力。总体看来，我国经济的高速增长和城市规模的日益扩大对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要求日益提升。加大城市基础设施建

设投入、完善城市功能、保障人民生活质量是社会进步和经济发展的切实需要，因此，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具备持续而广阔的发展空间。

2、煤炭行业

（1）煤炭行业发展趋势

煤炭资源是我国重要的基础资源和能源原料，我国富煤、贫油、少气的资源特点决定了其在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处于主导地位。近年来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虽有下降趋势，但是仍处于绝对主导地位。2020年全国煤炭供应总量达到42.4亿t，有利地支撑了我国疫后经济社会的恢复，为实现“十三五”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供巨大产业支撑。

根据国家统计公报数据显示，2020年全国能源消费总量达49.8亿t标准煤，煤炭消费增长0.6%，占一次能源消费结构的56.8%，经初步测算煤炭消费总量合约28.3亿t标准煤，超过2013年的28.1亿t标准煤的历史高值。从需求来看，我国煤炭消费的行业结构呈现多元化的特点，但主要集中在电力、钢铁、建材、化工等行业，其中火电耗煤、钢铁耗煤、建材耗煤和化工耗煤约占煤炭总消费量的47%、16%、13%和7%。2020年，受国内疫情防控、国际贸易以及天气等因素影响，电力行业累计煤炭消费前11月均为负值，到12月累计煤炭消费增长才由负转正，全年电力行业煤炭消费21.9亿t，同比增加3200万t左右，同比增长约为1.5%；2020年全年钢铁行业耗煤保持较快速度增长，累计消费7.3亿t，同比增加2700万t左右，同比增长3.8%；由于受疫情影响，建材行业年初全国基础设施建设大规模暂停，耗煤大幅下降，至2020年11月份累计增长转正，全年行业累计耗煤4.9亿t，同比增加约400万t，增长0.8%；受国际原油价格大幅下跌的影响，2020年全国化工行业整体下行，耗煤减少，下半年

有所恢复，前 11 个月累计增长负值，全年累计耗煤 2.9 亿 t，同比微增 0.2%。

从供给侧来看，一方面，随着前几年大力推进煤炭去产能和积极推动煤炭企业兼并重组，我国煤炭优质产能得到有效释放，加之煤矿智能化生产技术广泛应用，整体上煤炭供给能力进一步增强，全年煤炭产量有望稳定于 39 亿 t 左右；在全球贸易环境相对宽松的情况下，我国煤炭净进口量维持在 2.5~3.0 亿 t 也是可期的。

从需求角度看，“后疫情时代”随着我国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我国能源需求也将继续增长。2020 年初，春节期间叠加新冠疫情影响，煤矿停产停工较普遍，但冬季取暖需求仍较强，供需出现偏紧状况，全国煤炭价格有小幅上涨，到 2 月下旬环渤海港口 5500 大卡现货煤炭价格指数较年初每吨上涨 10~15 元，达到 576 元/t 左右。2020 年 2 月底，国家加大了煤矿复工复产支持力度，3~4 月份煤炭生产大幅增加，随着 3 月下旬供暖结束，煤炭供需相对宽松，加之欧美等国疫情传播开始严重，经济前景不明，全球大宗商品市场大幅下滑，国际煤炭价格大幅下降，并向国内传导国内煤炭价格也大幅下行，至 4 月底 5 月初，环渤海 5500 大卡动力煤现货价格指数降至 475 元/t，吨煤降幅 100 元左右。进入 2020 年下半年，随着经济恢复带动市场需求上升，国内煤价逐步回升，至 2020 年 9 月底，环渤海 5500 大卡动力煤现货价格指数在 600 元/t 以上。2020 年 11 月下旬以来，市场煤炭价格连续出现大幅度上涨，到 12 月底环渤海 5500 卡动力煤现货价格指数达到 700 元/t 以上，市场现货交易煤炭价格甚至超过 1100/t 以上。

从政策上看，我国已经提出 2030 年前实现二氧化碳排放达峰，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对我国煤炭经济发展提出了重大

挑战。“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我国“碳达峰”的关键期、窗口期。对煤炭行业来说，更是转型发展最关键的五年。

总体上看，随着石油、天然气资源的不断开采和利用，国内清洁能源、可再生能源、新能源的发展，我国能源消费结构逐步改善，原煤在我国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呈下降趋势。加之煤炭下游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及产能整合仍将继续，且随着环保力度的逐渐加大，煤炭消费需求有可能受到抑制。但目前煤炭行业仍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短期内在能源消费结构中的主导地位不会改变。

（2）发行人煤炭业务发展现状及前景

发行人下属全资子公司宏河控股是全国煤炭优秀企业、全国大型工业企业，地处兖矿境内，报告期内发行人煤炭业务产销率均达99%以上。发行人煤炭资源储备丰富。目前，发行人在采煤矿为横河煤矿和红旗煤矿。横河煤矿于1985年开始筹建，并于1993年12月矿井正式竣工投产。横河煤矿地质储量7,034.80万吨，截至2019年末剩余可采储量为796.14万吨。公司于2008年通过招标投资方式获得红旗煤矿，于2009年正式开工建设，并于2016年下半年开始投产。红旗煤矿地质储量7,011.00万吨，截至2020年末剩余可采储量为2,201.00万吨。除在采的横河煤矿和红旗煤矿外，后备煤炭资源主要为潘店煤田和小孟煤田，截至2020年末，潘店煤田剩余可采储量为4,636.00万吨，小孟煤田剩余可采储量为7,429.00万吨。

发行人地处的山东省积极推进供给侧改革方案，鼓励发展煤电一体化和煤炭洗选加工转化，建设一批煤炭特色突出的产业基地和园区；济宁市将围绕打造煤炭产业升级版，推进煤炭行业向“安全、集约、

清洁、绿色、循环”型转变，走出一条“优化煤、延伸煤、超越煤”的特色兴煤之路，将进一步优化煤炭产业产能结构。受益于煤炭产业结构调整，供给侧改革政策和化解过剩产能政策的有效实施，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煤炭业务收入分别为 254,233.31 万元、267,364.99 万元、277,691.64 万元和 134,075.51 万元，呈现快速的发展趋势。发行人作为当地大型的煤炭企业，在地方政府资源整合过程中能够获得较大的支持，且发行人后备煤矿资源储备充足，预计未来发行人煤炭业务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

（二）发行人在行业内中的地位 and 竞争优势

1. 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多年来服务于邹城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一直秉承着盘活国有资产，提高城市运行效率，服务一方百姓的经营理念，全心全意服务民生、服务群众、服务大局，为城市化进程提供强大的资金保障。公司经营理念：合作、诚信、品质、共赢、执行、创新。

公司在孔孟之乡，秉承齐鲁大地传承下来诚信经营的理念，同时本着造福一方百姓的服务方针，着力振兴发展邹城社会经济。

2017 年公司信用评级提升为 AA+，积极寻求转型之路。2018 年退出银监会政府性融资平台名单，与市场接轨，探索市场化经营模式。

近几年，公司先后投资入股了泰山玻纤、华电邹城热力公司、山东财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邹城农商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形成了高效稳定的投资收益。同时承担了“美丽乡村”和“小城镇开发”建设项目等市政府批准的大型工程。公司还投资了邹城市智能装备产业园综合提升改造项目、兖煤清洁型项目、市新体育场商业化改造等众多实体化运作项目，这些项目的筹建及投入使用，为公司以后市场化经营形成良好的收益及资金保障。

随着邹城市经济的不断发展，发行人今后的业务规模将不断扩大，垄断地位将进一步提升，领先地位将更加凸显。

目前，邹城市辖区内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企业包括邹城市鲁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邹城鲁发”）、邹城市工业区宝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邹城宝投”）、邹城市隆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邹城隆投”）、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邹城建发”）、邹城市恒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邹城恒发”）。其中，邹城鲁发、邹城宝投均没有金融行为，也未有公开财务信息。截至2019年末，邹城建发、邹城隆投、邹城恒发主要会计信息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公司简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主体评级
邹城建发	139.69	51.25	63.32	14.62	1.00	AA
邹城隆投	20.05	3.34	83.33	0.03	-0.98	-
邹城恒发	6.28	2.33	62.84	-	-0.05	-

截至2020年末，邹城隆投、邹城建发和邹城恒发企业债券融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发行人	债券简称	发行总额	债券余额	起息日期	债券期限	票面利率
邹城隆投	19 邹城隆城项目 NPB	9.00	9.00	2019-01-16	10年	7.50
邹城建发	20 邹城 01	4.10	4.10	2020-08-04	3年	6.20
	20 邹城利民债	5.00	5.00	2020-09-28	7年	6.50
	20 利民债	5.00	5.00	2020-09-28	7年	6.50
邹城恒发	19 恒泰 01	3.00	3.00	2019-12-24	5年	7.50
	20 恒泰 01	4.30	4.30	2020-07-27	5年	7.00

总体来看，邹城市内主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企业中，发行人无论是资产规模还是经营业绩均属于名列前茅，其所从事的部分业务具有区域唯一性，业务未来的发展具有良好的前景。

2、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突出的区位优势

邹城市是著名思想家、教育家孟子的故里，全市总面积 1,616 平

方公里，煤电产业是邹城市的支柱产业，境内藏煤面积 357 平方公里，地质储量 41 亿吨以上。目前邹城市的产业结构正在积极谋求转型，将形成以煤电为主，制造业、旅游和服务业并举的产业格局。2020 年度，邹城市地区生产总值为 824.12 亿元，同比增长 4.0%；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80.17 亿元，同比增长 3.1%。近年来邹城市总体经济实力和财政实力不断增强，持续增长的财政收入为发行人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

（2）区域垄断优势

发行人是邹城市城区基础设施建设的主要运营主体，负责邹城市城区内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房建设项目。同时，发行人是邹城市市内自来水供应、公交运营、燃气供应等公共事业的主要运营主体，居于市场垄断地位。此外，发行人在采和后备煤矿资源丰富，是邹城市重要的大型煤炭运营企业。综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垄断优势明显，区域专营性强。

（3）良好的融资能力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在外部筹资方面得到金融机构的大力支持。发行人与多家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资信优良，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

（4）业务运作优势

发行人长期以来一直从事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煤炭运营业务和工程施工业务等，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较强的专业能力，拥有一批从业经验丰富、综合素质较高的经营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才，并能有效的在业务运作过程中控制成本，形成完备的盈利链条，为公司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四、发行人地域经济情况

（一）邹城市地域概况

邹城市，山东省辖县级市，由济宁市代管。位于山东省西南部，济宁市东部，行政区域面积 1616.56 平方公里，截至 2020 年末常住人口 115.54 万人，辖 3 个街道、13 个镇。

邹城市位于山东省南部偏西，济宁市东南部，东连临沂市平邑县，北靠泗水县、曲阜市和兖州区，西邻济宁市任城区和微山县，南接枣庄市山亭区和滕州市。

邹城历史文化底蕴深厚，是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千年古县。邾国（邹国）故城坐落于境内，是邹鲁文化的发祥地和战国时期思想家、教育家、儒家学派代表人物孟子的故里。2020 年山东省四星级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预试点城市，2019 年 12 月 31 日，入选全国农村创新创业典型县。

（二）邹城市经济概况

2015 年 6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公布第二批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地区名单的通知》（发改规划[2015]2665 号），将邹城市列入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地区，要求以人的城镇化为核心，推进农民工融入城镇，促进产城融合，加快人文城市、绿色城市、智慧城市等新型城市建设，深化投融资机制改革，努力形成城镇化可持续发展的体制机制。

近年来，邹城市紧抓国家新型城镇化试点重要机遇，城区规模不断扩大，区域内经济水平不断提升。“十二五”期间，是邹城市在推进城乡一体发展道路上迈出坚实步伐的五年，城乡一体发展加速融合。拉开了“一核四区”发展大框架，孟子湖新区初具形象，老城区改造稳步推进，小城镇建设全面突破，香城、石墙镇区域中心镇加速推进，太平、城前镇纳入全国重点镇，邹东山区开发、美丽乡村建设成效明

显，形成了城乡统筹发展的良好格局，成功纳入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基础设施建设突破提升。建成 322 公里市域主干道、4,294 公里农村道路等路网，打通了城乡融合对接瓶颈。城乡水网、电网、燃气、环卫、公交等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加快推进，邹鲁大桥、体育中心体育场、文化中心两馆、因利河治理二期等重点工程建成投用。

2020 年，地区生产总值（GDP）824.12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4.0%，济宁各区县中排名第一。按常住人口计算，人均 GDP 为 7.13 万元。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6.7%；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4.2%；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05.8 亿元，下降 0.8%。

从 GDP 构成来看，2020 年度邹城市第一产业实现增加值 60.64 亿元，第二产业实现增加值 394.27 亿元，第三产业实现增加值 369.21 亿元。截至 2020 年末，邹城是三次产业结构比例为 7.4: 47.8: 44.8，第三产业占比持续增加。第三产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显著，产业结构持续优化。2018-2020 年，邹城市地区生产总值及三次产业结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数值	同比	数值	同比	数值	同比
生产总值	824.12	4.00	807.64	3.10	1008.18	6.50
第一产业增加值	60.64	2.60	58.57	1.60	55.40	3.30
第二产业增加值	394.27	5.20	391.91	0.10	522.23	6.20
第三产业增加值	369.21	2.90	357.15	7.20	430.44	4.20
三次产业结构比例	7.4: 47.8: 44.8		7.3: 48.5: 44.2		5.5: 51.8: 42.7	

2020 年，邹城市实现可支配财政收入 106.89 亿元，同比下降 0.1%。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80.17 亿元（税收收入 51.34 亿元，占比 64.0%），同比增长 3.1%；政府性基金收入 19.99 亿元，同比增长 26.10%；上级补助收入 5.93 亿元，同比下降 47.22%。2018-2020 年，邹城市的公共财政平衡率（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分别为 98.03%、90.83%和 91.88%，具有较强的财政自给能力。2018-2020

年，邹城市的可支配财政收入和财政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可支配财政收入	106.09	104.88	105.61
（一）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80.17	77.79	76.26
其中：税收收入	51.34	51.04	48.00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	19.99	15.85	14.83
（三）上级补助收入	5.93	11.24	14.52
财政支出	113.40	107.55	102.83
（一）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81.78	85.64	83.00
（二）政府性基金支出	31.62	21.91	19.83
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98.03%	90.83%	91.88%

总体来看，邹城市具备较强经济发展潜力，产业结构持续优化，重点产业对全区的整体经济发展支撑作用明显。未来，随着产业集群集聚集约发展以及创新平台建设的推进，预计邹城市经济总量将保持良好增长态势，这将为发行人的未来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第七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8-2020 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19）第 000802 号及、和信审字（2020）第 000414 号和信审字（2021）第 003305 号）。本文中发行人 2018-2020 年度的财务数据均来源于上述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在阅读下面的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阅审计报告附注、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于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除特别说明外，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摘自发行人近三年财务报告。

一、财务报告基本情况

（一）财务报告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发行人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二）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以及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发行人将其具有控制权的全部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符合财政部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2018年度，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

序号	名称	增加原因
1	邹城市国家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邹城市择邻山庄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移出合并范围的公司

无。

2、2019年度，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

序号	名称	增加原因
1	邹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新设
2	邹鲁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新设
3	邹城市财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2）移出合并范围的公司

无。

3、2020年度，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

序号	名称	增加原因
1	邹城市智慧停车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2）移出合并范围的公司

序号	名称	减少原因
1	山东正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划转
2	邹城市国家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划转

二、发行人财务总体情况

截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为5,117,356.62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含少数股东权益）2,005,858.4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0.80%。2021年1-6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324,287.56万元，利

利润总额 19,024.45 万元，净利润 15,134.52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744,372.66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583.77 万元。

发行人作为邹城市唯一的燃气运营、公交运营公司，具有区域垄断地位，业务结构以基础设施建设、煤炭开采销售、房地产开发、公共事业、工程施工等多元化方式开展，系推进邹城市城市建设、推动当地经济社会持续发展的重要力量。总体来看，发行人目前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能够保证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

（一）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1、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资产总计	5,117,356.62	5,043,483.78	4,974,957.42	3,796,056.10
其中：流动资产	4,167,537.49	4,105,140.62	3,690,018.88	2,947,555.49
负债合计	3,111,498.13	3,052,661.88	2,851,919.50	2,110,917.76
其中：流动负债	1,895,928.66	1,951,072.91	1,883,549.63	1,381,572.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05,858.48	1,990,821.89	2,123,037.92	1,685,138.35
利润表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324,287.56	657,148.41	601,682.20	514,865.34
营业成本	233,206.99	480,653.60	453,879.11	384,317.45
补贴收入	548.78	22,184.20	30,418.96	4,590.02
利润总额	19,024.45	41,072.22	38,716.95	32,636.88
净利润	15,134.52	33,947.80	29,975.95	25,546.18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583.77	-710,220.53	-294,414.90	268,561.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09.80	-73,944.99	-30,327.89	22,096.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99.66	660,306.17	434,806.00	-261,592.4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2,077.77	180,603.47	304,496.66	194,424.74

2、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
流动比率	2.20	2.10	1.96	2.13
速动比率	1.29	1.23	1.22	1.28
资产负债率(%)	60.80	60.53	57.33	55.61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2.33	2.08	2.00
应收账款周转率	3.98	5.88	4.69	4.68
存货周转率	0.14	0.31	0.35	0.33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
总资产周转率	0.06	0.13	0.14	0.14
净资产收益率(%)	0.76	1.65	1.53	1.51
总资产收益率(%)	0.30	0.68	0.68	0.68

计算公式如下：

①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②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③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④EBITDA=利润总额+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EBITDA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⑤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⑥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⑦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⑧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

⑨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总资产平均余额。

3、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见附表一至附表十二）。

（二）发行人财务分析

1. 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
流动比率	2.20	2.10	1.96	2.13
速动比率	1.29	1.23	1.22	1.28
资产负债率	60.80	60.53	57.33	55.61
EBITDA（万元）	-	173,097.68	143,620.96	120,369.02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	2.33	2.08	2.00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2.13、1.96、2.10 和 2.20，速动比率分别为 1.28、1.22、1.23 和 1.29，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略有波动，但整体比较稳定。总体来看，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较强，能够较好地应对短期债务风险。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5.61%、57.33%、60.53%和 60.80%。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稳定且处于合理水平，资产负债结构合理，长期偿债压力不大。2018-2020 年，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00 倍、2.08 倍和 2.33 倍，EBITDA 对利息支出的覆盖能力呈增长的趋势。总体来

看，发行人资产及利润基本能够覆盖公司债务，具有良好的长期偿债能力。

综合来看，发行人负债水平较低，财务结构稳健，债务偿付能力较强，足以支撑各项债务的按时偿还，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2. 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3.98	6.20	4.69	4.68
存货周转率	0.14	0.31	0.35	0.33
总资产周转率	0.06	0.13	0.14	0.14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68、4.69、6.20 和 3.98，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快，应收账款周转情况良好，主要系公司近年来加大内部财务及业务的管理、考核力度，应收账款管理效率不断提高，在保持公司经营业绩稳定的同时增强了回款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 0.33、0.35、0.31 和 0.14，处于较低水平，主要系发行人从事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销售等业务，所承担项目具有投资额大、建设周期长且资金周转慢等特点，导致发行人存货周转速度较慢。

报告期内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14、0.14、0.13 和 0.06，总资产周转率主要受发行人总资产规模以及当期营业收入的影响。由于发行人所承建的业务存在建设周期长和资金回收期长的特点，因此发行人的总资产周转率始终处于较低水平。未来随着发行人在建项目的陆续完工，项目逐步进入回收期，发行人的营运能力将得到加强。

发行人各项营运指标处于行业合理水平，且发行人收入结构的多元化发展，使其盈利能力更加稳固，受单一因素的冲击逐步减小，发行人的营运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3. 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
营业收入	324,287.56	657,148.41	601,682.20	514,865.34
净利润	15,134.52	33,947.80	29,975.95	25,546.18
净资产收益率	-	1.65	1.53	1.51
总资产收益率	-	0.68	0.68	0.68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基础设施建设	111,403.44	44,702.64	200,292.00	80,116.80	179,053.45	62,601.12	125,688.00	50,275.20
煤炭	134,075.51	27,945.40	277,691.64	61,818.67	267,364.99	54,635.80	254,233.31	52,059.79
房地产开发	19,348.04	2,869.31	54,503.79	12,025.04	60,000.00	7,924.03	42,955.01	5,916.69
公共事业	-	-	19,768.61	-6,406.27	17,826.68	-2,811.07	21,392.38	4.79
工程施工	5,042.24	960.85	34,816.17	8,398.95	14,744.28	3,894.09	25,236.75	5,609.88
房屋租赁	-	-	2,464.08	1,547.43	930.91	673.66	869.76	532.98
生物工程	17,253.04	5,087.92	35,907.60	11,432.89	35,892.88	10,601.49	32,383.21	9,937.24
酒店管理	963.43	588.89	2,444.95	1,749.32	2,593.93	1,752.72	431.84	277.83
粮食销售	-	-	-	-	4,531.42	224.79	-	-
其他	30,943.34	8,238.55	6,790.23	3,194.46	5,552.68	2,795.89	5,061.87	2,262.25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319,029.05	90,393.58	634,679.07	460,774.76	588,491.22	142,292.52	508,252.12	126,876.65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整体业务运转良好，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08,252.12 万元、588,491.22 万元、634,679.07 万元和 319,029.05 万元，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基础设施建设、煤炭销售、房地产开发、公共事业、工程施工等业务，整体盈利能力较为稳定。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4.96%、24.18%、27.40% 和 28.33%，其中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和煤炭业务毛利率较为稳定，而其他业务受到各自业务特性的影响，均有一定的波动性。总体来看，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相对比较稳定。

2018-2020 年，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51%、1.53% 和 1.65%，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68%、0.68% 和 0.68%，总体保持稳定。发行人作为邹城市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主体，业务板块涉及基

基础设施建设、煤炭、房地产开发、公共事业和工程施工等多个板块，已经形成了多元化、跨行业的经营发展局面，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煤炭和公共事业板块等业务具有很强的区域专营性，在行业中居于垄断地位，业务持续性强。

4.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小计	744,372.66	1,119,536.06	1,511,538.08	989,929.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小计	694,788.89	1,829,756.59	1,805,952.98	721,368.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583.77	-710,220.53	-294,414.90	268,561.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小计	583.22	90,015.08	58,966.51	49,768.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小计	20,493.02	163,960.07	89,294.39	27,671.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09.80	-73,944.99	-30,327.89	22,096.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小计	612,049.01	1,415,886.68	983,204.99	654,714.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小计	640,248.68	755,580.51	548,398.99	916,306.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99.66	660,306.17	434,806.00	-261,592.4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期末余额	182,077.77	180,603.47	304,496.66	194,424.7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74.30	-123,893.19	110,071.92	29,086.99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分别为 194,424.74 万元、304,496.66 万元、180,603.47 万元和 182,077.77 万元，货币资金较为充裕，显示发行人有着较强的现金获取能力。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68,561.14 万元、-294,414.90 万元、-710,220.53 万元和 49,583.77 万元，波动幅度较大且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当期工程施工支出较大尚未达到结算条件以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明显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096.34 万元、-30,327.89 万元、-73,944.99 万元和 -19,909.80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和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和投资支付的现金。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261,592.43万元、434,806.00万元、660,306.17万元和-28,199.66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和发行债券所收到的现金。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综合来看，发行人现金流量结构符合行业特点、发行人自身特点及其所处经营环境、发展阶段特点。预计未来几年发行人的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将不断提高，有足够的现金流量保障新增债务的偿还。

（三）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1. 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73,454.60	7.30	330,285.30	6.55	427,316.66	8.59	196,424.74	5.17
应收票据	-	-	10,810.81	0.21	7,277.67	0.15	3,612.80	0.10
应收账款	77,264.92	1.51	85,792.46	1.70	126,208.05	2.54	118,631.59	3.13
预付款项	115,867.81	2.26	101,533.94	2.01	103,254.38	2.08	81,649.86	2.15
其他应收款	1,852,848.41	36.21	1,844,865.40	36.58	1,594,060.75	32.04	1,365,180.04	35.96
存货	1,715,733.00	33.53	1,710,514.51	33.92	1,391,508.66	27.97	1,181,241.99	31.12
其他流动资产	18,395.53	0.36	20,902.90	0.41	30,230.18	0.61	814.46	0.02
流动资产合计	4,167,537.49	81.44	4,105,140.62	81.39	3,690,018.88	74.17	2,947,555.49	77.6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93,720.78	1.86	83,907.82	1.69	50,662.34	1.33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2,759.23	0.05	48,633.86	0.98	94,693.73	2.49
长期股权投资	4,645.61	0.09	4,645.61	0.09	4,156.89	0.08	5,903.66	0.16
固定资产	356,863.52	6.97	353,522.82	7.01	534,197.47	10.74	310,566.79	8.18
在建工程	81,371.13	1.59	81,703.54	1.62	78,469.56	1.58	77,984.61	2.05
无形资产	361,710.53	7.07	358,439.95	7.11	387,320.41	7.79	305,358.11	8.04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待摊费用	3,049.62	0.06	3,622.21	0.07	4,114.68	0.08	2,809.88	0.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5.04	0.01	365.04	0.01	612.93	0.01	521.48	0.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949,819.13	18.56	938,343.15	18.61	1,284,938.54	25.83	848,500.61	22.35
资产总计	5,117,356.62	100.00	5,043,483.78	100.00	4,974,957.42	100.00	3,796,056.10	100.00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6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3,796,056.10万元、4,974,957.42万元、5,043,483.78万元和5,117,356.62万元，发行人资产总额呈稳步增长趋势。

资产构成方面，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2,947,555.49万元、3,690,018.88万元、4,105,140.62万元和4,167,537.49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7.65%、74.17%、81.39%和81.44%；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848,500.61万元、1,284,938.54万元、938,343.15万元和949,819.13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2.35%、25.83%、18.61%和18.56%。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和存货构成；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构成。

总体来看，发行人资产中流动资产占比较高，各项主要资产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6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196,424.74万元、427,316.66万元、330,285.30万元和373,454.60万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17%、8.59%、6.55%和7.30%。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是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中其他货币资金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2019年末货币资金较2018年末增加230,891.92万元，增幅为117.55%，主要系当年

市场融资成本较低，发行人发行债券融资以及与各金融机构合作并达成融资业务所致。

（2）应收账款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18,631.59万元、126,208.05万元、85,792.46万元和77,264.92万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13%、2.54%、11.70%和1.51%。

截至2020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欠款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资质	回款安排	报告期内回款情况
1	邹城市瑞和祥工贸有限公司	6,393.58	6.98	售煤款	1年以内，2-3年，3年以上	民营企业	预计3-6月收回	正常回款
2	新泰市联泰物资有限公司	4,628.42	5.05	售煤款	1年以内，1-2年	民营企业	预计3-6月收回	正常回款
3	邹城市弘信商贸有限公司	4,111.66	4.49	售煤款	1年以内，1-2年	民营企业	预计3-6月收回	正常回款
4	济宁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营销分公司	2,431.87	2.66	售煤款	1年以内，1-2年以内	民营企业	预计3-6月收回	正常回款
5	邹城市建信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2,353.13	2.57	售煤款	1年以内	民营企业	预计3-6月收回	正常回款
	合计	19,918.66	21.75	-	-	-	-	

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为煤炭业务销售款，均为经营性款项。由于煤炭销售款则由于交易对手较为分散以及回款期限较短，应收煤炭销售款整体金额较小。

（3）其他应收款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6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365,180.04万元、1,594,060.75万元、1,844,865.40万元和1,852,848.41万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

为 35.96%、32.04%、36.58%和 36.21%。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欠款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资质	回款安排	报告期内回款情况
1	邹城市财税增收服务中心	572,536.32	30.90	工程款	1 年以内、1 至 2 年、2 至 3 年、3 年以上	政府机构	按照约定分期偿还	正常回款
2	邹城市财政局	84,047.71	4.54	往来款	1 年以内	政府机构	按照约定分期偿还	正常回款
3	山东正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5,645.80	3.54	工程款、往来款	1 年以内、1 至 2 年、2 至 3 年、3 年以上	国企	按照约定分期偿还	正常回款
4	邹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9,695.36	2.68	工程款	1 年以内、1—2 年	政府机构	按照约定分期偿还	正常回款
5	邹城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47,715.44	2.58	工程款	1 年以内、1 至 2 年、2 至 3 年、3 年以上	政府机构	按照约定分期偿还	正常回款
	合计	819,640.63	44.24	-	-	-	-	-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形成的工程代建款及工程垫付款。其中工程代建款主要为发行人承建的邹城市南沙河治理改造工程项目和路网改造工程项目、山东宏河矿业集团棚户区改造项目等 11 个项目、怡馨家园工矿棚户区改造项目等 5 个项目、温田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等 4 个项目和三兴家园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项目、龙山家园二期棚户区改造项目而与财税增收服务中心所形成的其他应收款；工程垫付款主要为发行人根据与上表各对手方签订的基础设施项目委托代建协议而先行垫付的工程款。除邹城市财税增收服务中心、邹城市财政局外，上表中其余对手方所涉及的代建项目总投资金额较小，同时对手方较为分散，因此导致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合计占比未超过 50%。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对手方主要为当地政府和单位

国有企业，各对手方资质情况较好，经营情况正常，存在回收风险的可能性较低，账款回收有保障。发行人未来将通过自主催收、政府层面协调等方式，加强其他应收款项回收力度。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合计 1,844,865.40 万元，其中经营性款项为 1,844,525.40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金额的 99.98%；非经营性款项为 340.00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金额的 0.02%。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对邹城市建筑工程公司借款及建委住房集资款代垫款项，非经营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欠款单位名称	账面金额	比例	款项内容	回款计划
邹城市建筑工程公司	300.00	88.24	借款	根据借款合同约定
建委住房集资款	40.00	11.76	代垫房款	3 年以内
合计	340.00	100.00	-	

发行人其他应收账款中经营性和非经营性款项的划分标准和认定依据：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基础设施建设、煤炭、公共事业、房地产开发和工程施工等，发行人因经营上述业务而形成的其他应收款划分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与主营业务不相关的资金拆借或往来款等行为而形成的其他应收款认定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A、决策权限和程序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的相关内容：

“审议决定公司借出资金、对外（含子公司）担保计划以及超计划借出资金、融资、担保等事项”列入董事会审议或决策范围的“三重一大”事项。董事会应以会议集体讨论审议的方式履行程序，不得以传阅、会签或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紧急情况下由个人或少数人临时决定的，应在事后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按程序予以追认。董事会认为临时决定不正确的，应当重新决策。

B、定价机制

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定价机制为：在自身资金需求平衡的情况下，经过上述决策程序，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定价。

（4）存货

公司存货主要由国有土地使用权和生产成本、自制半成品等构成。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1,181,241.99万元、1,391,508.66万元、1,710,514.51万元和1,715,733.00万元，占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1.12%、27.97%、33.92%和33.53%。公司存货金额逐年上涨主要系公司主要从事的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工程施工及房地产销售业务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前期投资大，故存货在最近三年资产总额中占比较大，而且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存货规模也不断扩大。

截至2020年末，公司存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金额	比例
原材料及辅助材料	7,600.87	0.44
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	3,103.50	0.18
生产成本、自制半成品	1,528.37	0.09
库存商品	25,402.90	1.49
土地开发	1,013,449.88	59.25
开发成本	119,042.74	6.96
开发产品	63,422.31	3.71
工程施工	476,963.95	27.88
合计	1,710,514.51	100.00

（5）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建筑物、生产用机械、机器设备和运输、电子及其他等构成。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公司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310,566.79万元、534,197.47万元、353,522.82万元和356,863.52万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

为 8.18%、10.74%、7.01%和 6.97%。2021 年 6 月末固定资产降幅较大，主要系部分子公司股权划出导致其所持相应资产划出。

（6）在建工程

公司在建工程主要由在建工程和工程物资构成。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77,984.61 万元、78,469.56 万元、81,703.54 万元和 81,371.13 万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5%、1.58%、1.62%和 1.59%。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是否为政府 代建	账面价值
1	圣琪西区工程	产业园	否	19,428.96
2	恒益热力管网	基础设施	否	13,856.23
3	圣琪东区工程	产业园	否	11,738.83
4	热电产业园区工程	产业园	否	8,106.29
5	红旗矿井巷工程	基础设施	否	5,488.41
合计	-	-	-	58,618.72

（7）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构成。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余额分别为 305,358.11 万元、387,320.41 万元、358,439.95 万元和 361,710.53 万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04%、7.79%、7.11%和 7.07%。公司 2019 年末无形资产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81,962.30 万元，增幅为 26.84%，主要系子公司正方实业划进的莫亭水库土地使用权及水域经营权资产所致。2020 年正方实业被划转出去，导致期末无形资产金额有所降低。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金额	比例
土地使用权	101,561.90	28.33
采矿权	236,295.82	65.92

项目	账面金额	比例
财务软件	18.93	0.01
其他	20,563.31	5.74
合计	358,439.95	100.00

2. 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32,391.40	7.47	215,280.00	7.05	203,841.60	7.15	157,892.6	7.48
应付票据	204,800.00	6.58	160,740.58	5.27	326,424.85	11.45	156,600.00	7.42
应付账款	60,887.21	1.96	70,949.81	2.32	81,427.81	2.86	94,775.56	4.49
预收款项	-	-	59,993.49	1.97	74,944.55	2.63	66,130.18	3.13
应付职工薪酬	2,114.78	0.07	2,283.95	0.07	3,325.46	0.12	3,492.43	0.17
应交税费	4,575.72	0.15	5,245.87	0.17	8,539.35	0.30	-10,658.23	-0.50
其他应付款	846,530.48	27.21	828,301.28	27.13	918,696.66	32.21	851,914.86	40.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3,012.50	6.20	328,277.94	10.75	266,282.93	9.34	612,99.98	2.90
其它流动负债	289,878.15	9.32	280,000.00	9.17	66.42	0.00	125.09	0.01
流动负债合计	1,895,928.66	60.93	1,951,072.91	63.91	1,883,549.63	66.04	1,381,572.45	65.45
长期借款	296,591.42	9.53	221,846.42	7.27	184,979.09	6.49	241,227.22	11.43
应付债券	683,532.53	21.97	676,547.36	22.16	440,219.04	15.44	225,928.58	10.70
长期应付款	235,281.42	7.56	203,129.87	6.65	342,811.77	12.02	261,831.89	12.40
递延收益	164.10	0.01	65.32	0.00	359.97	0.01	357.61	0.0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15,569.47	39.07	1,101,588.97	36.09	968,369.87	33.96	729,345.30	34.55
负债合计	3,111,498.13	100.00	3,052,661.88	100.00	2,851,919.50	100.00	2,110,917.76	100.00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6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合计分别为2,110,917.76万元、2,851,919.50万元、3,052,661.88万元和3,111,498.13万元。

负债构成方面，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6月末，公司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1,381,572.45万元、1,883,549.63万元、1,951,072.91万元和1,895,928.66万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65.45%、66.04%、63.91%和60.93%。公司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729,345.30万元、968,369.87万元、1,101,588.97万元和1,215,569.47万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34.55%、33.96%、36.09%和39.07%。公司

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和其他应付款构成，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构成。

总体来看，公司负债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

（1）短期借款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6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157,892.60万元、203,841.60万元、215,280.0万元和232,391.40万元，占同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48%、7.15%、7.05%和7.47%。

（2）应付票据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6月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156,600.00万元、326,424.85万元、160,740.58万元和204,800.00万元，占同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42%、11.45%、5.27%和6.58%。公司2019年应付票据余额增加主要系在票据融资利率下行的背景下，企业票据融资的意愿增强。同时，再贴现政策加大信贷结构的引导优化，票据对企业的支持力度进一步加大，因此客户信用政策相应改变，要求发行人采用票据进行支付。

（3）应付账款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6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94,775.56万元、81,427.81万元、70,949.81万元和60,887.21万元，占同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49%、2.86%、2.32%和1.96%。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相对较为稳定，与公司业务性质匹配。

（4）其他应付款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6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851,914.86万元、918,696.66万元、828,301.28

万元和 846,530.48 万元，占同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0.36%、32.21%、27.13%和 27.21%。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由往来款与工程保证金构成。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对手方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付款安排	报告期内支付情况
1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49,790.00	6.01	借款	1 年以内、1-2 年	按照约定分期偿还	正常归还
2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4,000.00	5.31	借款	1-2 年	按照约定分期偿还	正常归还
3	山东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7,020.00	4.47	借款	1-2 年	按照约定分期偿还	正常归还
4	邹城市恒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4,346.34	2.94	往来款	1-2 年	按照约定分期偿还	正常归还
5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29,990.00	3.62	借款	1-2 年	按照约定分期偿还	正常归还
	合计	185,146.34	22.35	-	-	-	-

（5）长期借款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41,227.22 万元、184,979.09 万元、221,846.42 万元和 296,591.42 万元，占同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43%、6.49%、7.27%和 9.53%。

（6）应付债券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 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225,928.58 万元、440,219.04 万元、676,547.36 万元和 683,532.53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70%、15.44%、22.16%和 21.97%。2019 年末应付债券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214,290.46 万元，增幅为 94.85%，主要原因为发行人新发行了三期公司债和子公司宏河控股发行了一期企业债所致。2020 年发行人应付债券增幅较大，主要系 2020 年债券市场发行利率可观，发行人充分利用该机会降低

整体融资成本。

3. 所有者权益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	86,000.00	4.29%	86,000.00	4.32	86,000.00	4.05	86,000.00	5.10
资本公积	1,512,596.61	75.41%	1,512,596.61	75.98	1,676,098.08	78.95	1,263,287.65	74.97
盈余公积	33,111.30	1.65%	33,111.30	1.66	31,768.58	1.50	31,216.40	1.85
未分配利润	364,831.57	18.19%	350,252.43	17.59	320,520.58	15.10	297,446.96	17.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97,706.49	99.59%	1,983,225.29	99.62	2,115,043.08	99.62	1,677,951.01	99.57
少数股东权益	8,151.99	0.41%	7,596.61	0.38	7,994.83	0.38	7,187.34	0.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05,858.48	100.00	1,990,821.89	100.00	2,123,037.92	100.00	1,685,138.35	100.00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6月末，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为1,685,138.35万元、2,123,037.92万元、1,990,821.89万元和2,005,858.48万元。发行人承担了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施工、公共事业等涉及民生发展保障业务，因此在资产注入、财政补贴等方面获得了当地政府的大力支持，加上经营利润积累，综合导致发行人所有者权益不断增加。

三、负债情况分析

（一）有息负债规模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为2,018,682.55万元，较2019年末有息负债规模增长26.61%，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2020年宏观政策和债券市场利好，发行人发行较多债券予以融资，导致应付债券余额增加较多。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20年末
短期借款	215,280.00
长期借款	221,846.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8,277.94

应付债券	956,547.36
其他应付款有息部分	174,580.00
长期应付款有息部分	122,150.83

其中前十大有息负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债务类型	规模	利率	期限	抵质押情况
1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私募债	100,000.00	5.89	2020.4.21-2023.4.20	信用
2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私募债	80,000.00	5.41	2020.9.30-2021.9.30	信用
3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私募债	70,000.00	5.10	2020.9.22-2021.9.22	信用
4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定向工具	60,000.00	5.75	2020.4.24-2023.4.21	信用
5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中票	52,000.00	7.40	2018.1.19-2021.1.18	信用
6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私募债	50,000.00	5.50	2020.11.16-2021.11.15	信用
7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超短期融资债券	50,000.00	4.20	2020.9.15-2021.6.11	信用
8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定向工具	40,000.00	5.60	2020.7.1-2023.7.1	信用
9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小公募	34,669.81	7.50	2020.4.7-2023.4.6	担保
10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私募债	30,000.00	5.00	2020.12.16-2021.12.16	信用
	小计	-	-	566,669.81	-	-	-

截至2020年末，公司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含1年）	823,557.94	40.80

1年至3年（含3年）	956,547.36	47.38
3年至5年（含5年）	173,345.15	8.59
5年以上	65,232.10	3.23
合计	2,018,682.55	100.00

截至2020年末，公司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分类				合计
	保证	质押	抵押	信用	
短期借款	127,930.00	24,400.00	18,950.00	44,000.00	215,28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089.58	80.00	7,465.00	260,643.35	328,277.93
长期借款	164,187.00	16,940.00	9,350.00	31,369.42	221,846.42
应付债券	131,547.36	-	-	825,000.00	956,547.36
其他应付款有息负债	174,580.00	-	-	-	174,580.00
长期应付款有息负债	118,791.29	-	3,359.54	-	122,150.83
合计	777,125.23	41,420.00	39,124.54	1,161,012.77	2,018,682.55

（二）债务偿还压力测试

债券存续期有息负债偿还压力测算（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4.50亿元，且第3年末不行权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及以后
有息负债当年偿付规模							
其中：银行借款偿还规模	215,280.00	66,061.61	77,646.25	42,200.00	16,966.26	10,804.86	3,760.88
债券和其他流动负债偿还规模	280,000.00	296,000.00	308,277.36	76,676.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偿还规模	328,277.94						
其他应付款偿还规模		156,800.00	17,780.00				
长期应付款偿还规模		42,752.79	43,974.30	35,423.74			
本期债券偿还规模	-	-	-	9,000.00	9,000.00	9,000.00	18,000.00
小计	823,557.94	560,614.40	447,677.91	167,300.00	29,966.26	23,804.86	29,760.88

债券存续期有息负债偿还压力测算（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4.50亿元，且第3年末全部行权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及以后
有息负债当年偿付规模							
其中：银行借款偿还规模	215,280.00	66,061.61	77,646.25	42,200.00	16,966.26	10,804.86	3,760.88
债券和其他流动负债偿还规模	280,000.00	296,000.00	308,277.36	76,676.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偿还规模	328,277.94						
其他应付款偿还规模		156,800.00	17,780.00				
长期应付款偿还规模		42,752.79	43,974.30	35,423.74			
本期债券偿还规模	-	-	-	45,000.00			
小计	823,557.94	560,614.40	447,677.91	199,300.00	16,966.26	10,804.86	3,760.88

四、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贷款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贷款机构	担保余额	担保期间起	担保期间止
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10,980.00	2017/2/4	2027/2/3
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齐鲁银行	27,000.00	2019/12/16	2022/12/1
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	12,750.00	2020/7/1	2022/6/22
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工行	6,461.00	2016/3/30	2024/3/29
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农商行	4,580.00	2020/7/7	2022/7/6
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15,000.00	2016/12/9	2024/12/9
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工行	38,484.00	2017/12/29	2032/12/30
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国银租赁	27,300.00	2019/11/28	2024/11/2
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日照银行	25,000.00	2018/10/31	2023/9/5
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济宁银行	17,000.00	2019/7/31	2021/7/30
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济宁银行	20,000.00	2020/7/17	2021/7/17
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中建投	30,000.00	2019/11/15	2021/11/15
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10,000.00	2020/12/24	2021/12/24
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渝农商租赁	10,202.22	2019/2/1	2024/2/1
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	10,000.00	2020/12/21	2023/12/21
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	10,000.00	2021/1/7	2022/1/7
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国元信托	3,150.00	2021/6/4	2023/6/4
邹城市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农商行	4,580.00	2020/7/7	2022/7/6
邹城市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	4,700.00	2019/7/10	2021/7/10
山东正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12,000.00	2020/3/26	2027/3/25
山东正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国药租赁	9,981.00	2020/4/1	2025/3/30
山东正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华融租赁	24,009.00	2020/7/1	2023/6/30
山东正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	13,500.00	2020/9/2	2023/8/31
山东正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	20,000.00	2020/11/23	2021/11/23
山东正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国泰租赁	13,856.10	2021/1/20	2024/1/20
山东正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莱商银行	2,000.00	2021/3/26	2022/3/26
邹城市华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工行	15,351.72	2020/6/30	2035/6/23
邹城市国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华融租赁	2,133.00	2018/12/19	2024/12/19
邹城市国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国药租赁	2,551.03	2018/9/26	2023/9/25
邹城市国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苏银金租	11,764.19	2019/4/3	2024/4/3
邹城市圣福园实业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1,000.00	2021/3/30	2022/3/29
邹城市圣福园实业有限公司	中银富登	800.00	2021/3/24	2022/3/23
邹城太平港务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	5,000.00	2020/2/26	2028/2/25
山东至澄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11,000.00	2019/12/3	2027/2/3
山东至澄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农商行	4,590.00	2020/5/27	2023/2/5
山东至澄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日照银行	31,000.00	2020/7/15	2024/7/15
山东至澄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建行	2,460.00	2020/12/22	2021/12/21
邹城市城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工行	21,625.00	2016/6/28	2026/6/28
邹城市城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银富登	800.00	2021/5/26	2022/5/20
邹城市恒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农商行	4,590.00	2020/7/7	2023/2/5

被担保人名称	贷款机构	担保余额	担保期间起	担保期间止
邹城市龙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银富登	800.00	2021/3/5	2022/3/4
邹城市住宅建筑有限公司	农村商业银行	6,800.00	2020/4/20	2023/4/20
山东正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邹城工行	8,000.00	2015/6/28	2023/6/29
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西部信托	10,000.00	2019/10/9	2021/10/9
山东正方智能机器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邹城农村商业银行	7,950.00	2018/10/30	2023/2/28
山东省微山湖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4,750.00	2021/3/31	2022/3/31
山东省微山湖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	7,900.00	2020/12/17	2021/11/11
山东省微山湖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	5,500.00	2020/9/29	2021/9/29
山东省微山湖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齐商银行	7,000.00	2020/11/10	2021/11/10
合计		555,898.26	-	-

截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债券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债券品种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间		是否提供反担保
				起	止	
1	邹城市恒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私募债	30,000.00	2019.12.23	2026.12.24	否
2	邹城市恒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私募债	43,000.00	2020.7.27	2027.6.26	否
合计			73,000.00	-	-	-

五、最近一年末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资产受限合计394,793.94万元，占净资产比例为19.83%，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13,149.04	承兑汇票保证金、贷款质押定期存单、复垦保证金
存货-土地	132,454.84	借款抵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956.88	借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21,435.21	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8,298.00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土地	8,360.61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采矿权	3,139.37	借款抵押
小计	394,793.94	-

六、发行人关联交易、关联方往来及关联担保情况

（一）关联担保

截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无对合并范围外的关联方进行担保

的情况。

（二）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截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无与合并范围外关联方之间的应收应付款项。

第八条 企业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评级”或“本评级机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的安全性很高，违约风险很低。

（一）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

发行人于 2018 年 1 月发行了总额为 5.2 亿元的中期票据，由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该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信用等级为 AA。

发行人 2019 年 5-9 月分期发行了总额为 10.00 亿元、10.00 亿元和 9.6 亿元的私募债，由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该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信用等级为 AA+。

2020 年，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和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维持 AA+ 主体评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评级报告明确主要优势

1、邹城市煤炭资源丰富，主导产业优势较强，经济发展较好，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基础

邹城市煤炭资源丰富，主导产业以煤炭、电力为主，属于全国百强县，近年区域经济保持增长。

2、公司业务多元化，且市政设施运营等业务具有较强的区域专营性

公司拥有煤炭、市政工程建设、其他经营类业务及公共事业等业务板块，业务较为多元化，且市政设施运营、工程建设、电力及热气等公共事业板块具有较强的区域专营性。

3、公司煤炭资源储备较多，煤炭业务收入保持稳定

截至2020年末，公司共有2个在产煤矿，可采储量2919万吨，尚有2个后备煤矿，可采储量12,065万吨，资源储备较多。近年公司煤炭开采业务收入较为稳定。

4、公司获得的外部支持力度较大

自2011年以来，公司获得当地政府注入的土地、管网等资产累计增加公司资本公积101.68亿元，有效增强了公司的资本实力。此外，2018-2020年公司持续收到税收返还及扶持资金、车辆购置补贴等补贴收入，对公司利润形成了较好的补充。

（三）评级报告所揭示主要风险

1、公司在建项目预期收益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公司已建成投产的山东圣琪生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琪生物”）一期项目产能利用不足，各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均较低。截至2020年末，在建的二期项目投资暂缓，未来该项目的产能利用情况尚待观察，预期收益实现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弱。

截至2021年6月末，公司资产中存货与其他应收款合计占总资产的69.74%，其他应收款回收时间较不确定，存货中多为土地资产且部分已抵押，整体资产流动性较弱。

3、公司刚性债务规模较大，面临较大的偿债压力

截至2021年6月末，公司总债务为209.99亿元，增长较快，且规模较大，现金短期债务比仅有0.42，且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波动性较大，公司面临较大的偿债压力。

4、公司存在较大的或有负债风险

截至2021年7月末，公司对外担保金额合计58.39亿元，对单一主体担保金额较大，且均未设置反担保措施，存在较大的或有负债风险。

（四）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及本评级机构跟踪评级制度，本评级机构在初次评级结束后，将在受评债券存续期间对受评对象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本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受评对象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受评对象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在跟踪评级过程中，本评级机构将维持评级标准的一致性。

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届时，发行主体须向本评级机构提供最新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本评级机构将依据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变化决定是否调整信用评级。

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当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时，发行主体应及时告知本评级机构并提供评级所需相关资料。本评级机构亦将持续关注与受评对象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本评级机构将对相关事项进行分析，并决定是否调整受评对象信用评级。

如发行主体不配合完成跟踪评级尽职调查工作或不提供跟踪评级资料，本评级机构有权根据受评对象公开信息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评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评级暂时失效或终止评级。

本评级机构将及时在公司网站公布跟踪评级结果与跟踪评级报告。

二、发行人的信用情况

（一）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及使用情况

发行人在各贷款银行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多家大型银行一直保持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间接融资能力较强。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获得各银行授信额度合计153.26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47.80亿元，剩余授信额度105.46亿元。

截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的授信及使用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	授信总额	已使用授信额度	剩余授信额度
1	济宁银行	70,000.00	21,900.00	48,100.00
2	光大银行	80,000.00	13,000.00	67,000.00
3	兴业银行	135,000.00	108,000.00	27,000.00
4	恒丰银行	74,390.00	44,390.00	30,000.00
5	齐鲁银行	6,000.00	0.00	6,000.00
6	邮储银行	9,000.00	0.00	9,000.00
7	日照银行	46,000.00	13,425.00	32,575.00
8	威海银行	10,000.00	800.00	9,200.00
9	北京银行	109,000.00	0.00	109,000.00
10	中信银行	30,000.00	0.00	30,000.00
11	华夏银行	275,000.00	40,000.00	235,000.00
12	浙商银行	10,000.00	1,000.00	9,000.00
13	中银富登邹城支行	4,000.00	1,500.00	2,500.00

14	农行	20,000.00	14,000.00	6,000.00
15	枣庄银行	5,200.00	4,400.00	800.00
16	农商行邹城支行	5,000.00	0.00	5,000.00
17	广发银行	230,000.00	215,600.00	14,400.00
18	青岛银行	20,000.00	0.00	20,000.00
19	国开行	40,000.00	0.00	40,000.00
20	工行	50,000.00	0.00	50,000.00
21	建行	60,000.00	0.00	60,000.00
22	渤海银行	50,000.00	0.00	50,000.00
23	民生银行	27,000.00	0.00	27,000.00
24	招商银行	130,000.00	0.00	130,000.00
25	莱商银行	11,000.00	0.00	11,000.00
26	厦门国际银行	6,000.00	0.00	6,000.00
27	天津银行济南分行	20,000.00	0.00	20,000.00
合计	-	1,532,590.00	478,015.00	1,054,575.00

（二）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违约（含银行贷款违约）或延期支付本息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境内外债券存续及偿还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情况如下表：

单位：亿元，%

发行主体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总额	债券余额	利率	发行时主体评级	债券类别
	21 邹城资产 SCP001	2021.5.19	2021.11.15	5.00	5.00	6.00	AA+	超短期融

								资券
	21 城资 01	2021.4.29	2024.4.29	5.00	5.00	7.00	AA+	私募债
	21 邹城债 01	2021.3.9	2028.3.9	4.00	4.00	7.00	AA+	一般企业债
	21 邹城资产 MTN001	2021.1.12	2024.1.12	5.10	5.10	6.50	AA+	中票
	20 城资 D4	2020.12.16	2021.12.16	3.00	3.00	5.00	AA+	私募债
	20 城资 D3	2020.11.16	2021.11.16	5.00	5.00	5.50	AA+	
	20 城资 D2	2020.09.30	2021.09.30	8.00	8.00	5.41	AA+	
	20 城资 D1	2020.09.22	2021.09.22	7.00	7.00	5.10	AA+	
	20 邹城城资 MTN002	2020.10.30	2023.10.30	2.00	2.00	5.38	AA+	中票
	20 邹城城资 MTN001	2020.8.26	2023.8.26	2.90	2.90	5.25	AA+	
	20 邹城城资 PPN002	2020.07.01	2023.07.01	4.00	4.00	5.60	AA	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0 邹城城资 PPN001	2020.04.24	2023.04.24	6.00	6.00	5.75	AA+	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0 城资 01	2020.4.21	2023.4.21	10.00	10.00	5.89	AA+	私募债
	19 城资 03	2019.9.6	2022.9.6	9.60	9.60	6.18	AA+	私募债
	19 城资 02	2019.6.10	2022.6.10	10.00	2.55	5.90	AA+	
	19 城资 01	2019.5.21	2022.5.21	10.00	5.72	5.80	AA+	
宏河控股	20 宏河 02	2020.09.04	2023.09.04	2.50	2.50	7.00	AA	一般公司债
	20 宏河 01	2020.04.07	2023.04.07	3.50	2.45	7.50	AA-	
	19 宏河债	2019.01.29	2026.1.29	7.30	7.30	7.50	AA-	企业债

除上述融资方式之外，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已发行尚未兑付的企业（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证券化产品、保险债权计划、理财产品及其他各类私募债权品种情况。

（四）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遵守合同约定，未发生过严重违约现象。

第九条 税项

本次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节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节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节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2016年3月23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根据36号文要求，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根据36号文附件《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的规定，增值税征税范围包括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利息收入及金融商品转让收入，投资者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1988 年 10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立的财产转让书据，应缴纳印花税。对债券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没有具体规定。因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投资者买卖、继承或赠予公司债券时所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目前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第十条 信息披露安排

为了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该制度规定公司将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及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在规定时间内、在规定的媒体上、按规定的程序、以规定的方式向投资者公布。

发行人已指定专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债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张文静

电话：0537-5110268

传真：0537-5110268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债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发行前信息披露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将通过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认可的网站披露如下文件：

- （一）企业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二）募集说明书；
- （三）信用评级报告；
- （四）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向市场定期公开披露以下信息：

（一）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二）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三）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债券存续期内，企业信息披露的时间应当不晚于，企业按照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的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

公司无法按时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于规定的披露截止时间前，披露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说明文件，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披露的原因、预计披露时间等情况。公司披露前款说明文件的，不代表豁免企业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时，应及时向市场或投资者披露。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三）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四）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六）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七）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八）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九）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一）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十二）公司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十三）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十四）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十五）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六）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八）公司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九）公司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

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二十）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一）募集说明书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二）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企业应当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原则上不超过两个工作日(交易日)内，履行第十八条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四）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企业也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息兑付的信息披露

债券存续期内，企业应当在债券本金或利息兑付日前披露本金、利息兑付安排情况的公告。

第十一条 投资人保护条款

为保证投资人利益，发行人制定了相应的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此外，债券持有人还可以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以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形式行使有关权利。

一、违约事件

如下列任何一项事件发生及继续，则投资者均可向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发出书面通知，表明应即刻启动投资者保护机制。在此情况下，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依据本条款有关规定即刻启动投资者保护机制。有关事件在发行人或主承销商接获有关通知前已予以纠正的，则另作别论：

1、拖欠付款：拖欠本期债券本金或利息；

2、解散：公司于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全部偿还之前解散或因其他原因不再存在。因获准重组引致的解散除外；

3、破产：公司破产、全面无力偿债、拖欠到期应付款项、停止/暂停支付所有或大部分债务或终止经营其业务，或公司根据《破产法》规定进入破产程序。

二、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应急事件

应急事件是指发行人突然出现的，可能导致本期债券不能按期、足额兑付，并可能影响到金融市场稳定的事件。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单独或同时发生下列应急事件时，可以启动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

1、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债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债务融资工具、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券等公开发行的债务，以及银行贷款、承兑汇票等非公开发行的

债务；

2、发行人或发行人的高级管理层出现严重违法、违规案件，或已就重大经济事件接受有关部门调查，且足以影响到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兑付；

3、发行人发生超过净资产 10%以上重大损失（包括投资损失和经营性亏损），且足以影响到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兑付；

4、发行人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5、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分、罚款或涉及重大诉讼或司法强制执行等事件，且罚款、诉讼或强制执行的标的额较大，且足以影响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兑付；

6、其他可能引起投资者重大损失的事件；

应急事件发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立即按照本章的约定启动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保障投资者权益，减小对债券市场的不利影响。

（二）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的启动

投资者可以在发生上述应急事件时，向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建议启动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或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发生应急事件后主动启动应急预案；也可在监管机构认为必要时要求启动应急预案。

发行人和主承销启动应急预案后，可采取下列某项或多项措施保护债权。

1、公开披露有关事项；

2、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商议债权保护有关事宜。

（三）信息披露

在出现应急事件时，发行人将主动与主承销商、评级机构、监管机构、媒体等方面及时沟通，并通过指定媒体披露该事件。

应急事件发生时的信息披露工作包括：

- 1、跟踪事态发展进程，协助主承销商发布有关公告；
- 2、听取监管机构意见，按照监管机构要求做好有关信息披露工作；
- 3、主动与评级机构互通情况，督促评级机构做好跟踪评级，并及时披露评级信息；
- 4、适时与主承销商联系发布关于应急事件的处置方案，包括信用增级措施，提前偿还计划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等；
- 5、适时与主承销商联系发布关于应急事件的其他有关声明。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1、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条件

主承销商作为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自知悉该情形之日起按勤勉尽责的要求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拟定会议议案。

- （1）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发行人变更或解聘债权代理人；
- （3）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息的情形；
- （4）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整顿、和解、重组、解散及申请破产；
- （5）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当出现上述情形第（2）项以外之任一情形时，发行人应在知悉该事项发生之日起或应当知悉该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债权代理人及债券持有人，债权代理人应在收到发行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通知债券持有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当出现上述情形第（2）项之情形时，发行人应在债券持有人提

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或其他有效方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2、持有人会议的召开程序

(1)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发行人或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负责召集并主持，更换债权代理人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发行人召集并主持。此外，若债权代理人或发行人不召集或未能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持有 20%以上面值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合并持有 20%以上面值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有权召集并主持。

(2) 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一方应将提议召开会议的申请及议案以书面方式告知会议召集人。

(3) 会议召集人应在收到提议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书面申请及议案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对提议人的资格、议案内容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与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关等事项进行审议。会议召集人审议通过的，应在收到提议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书面申请及议案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该提议人。

(4) 会议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三十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有权列席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书面通知中应说明：

-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 2) 会议主持、列席人员；
- 3)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相关人员进行登记的时间及程序；
- 4)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事日程及会议议案；
- 5) 债券持有人应携带的相关证明。

(5) 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在会议召开日十五天前以书面方式向会议召集人确认其将参加会议及其所代表的债券面值。若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债券面值总额未超过本期债券总额的

二分之一，需重新通知，另行拟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时间，但不得改变会议议案。再次通知后，即使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仍然不足本期债券总额的二分之一，会议仍然可按再次通知中所说明的会议时间、地点、议案等进行。

（6）发布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后，会议不得无故延期。因特殊原因必须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召集人应在原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十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债券持有人、有权列席的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并在延期召开的书面通知中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7）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在发行人的公司所在地召开。

（8）会议召集人应对债券持有人会议制作签到单及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由发行人代表、债权代理人及债券持有人签名。

3、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1）债券持有人有权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或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行使表决权。

（2）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在授权委托书中说明委托人、被委托人、代表债券面值、对会议议案是否享有表决权、出具委托书的日期等内容。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在授权委托书加盖其公章；委托人为投资组织的，应出具有效的证明。

（3）债券持有人拥有的表决权与其持有的债券金额一致，即每100元人民币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

（4）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书面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表决，作出决议；未在书面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在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上不得进行表决。

（5）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超过本期债券二分之一有表

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6）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经通过，对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放弃行使表决权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同样具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应经出席会议的人员签名确认。

（7）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后两个工作日内由会议召集人以公告等书面方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8）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对生效日期另有明确规定的决议除外。

（9）债权人应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执行，及时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促使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得到具体落实。

（10）议案未获通过的，会议召集人应在就会议决议书面通知中作出说明。

（11）就会议决议所作出的书面通知的内容中应包括：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债券份额及占债券发行总额的比例、表决方式以及决议的内容等。

三、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是指本期债券发行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本期债券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二）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
- 3、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 4、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三）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发生时，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本期债券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召集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本期债券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期债券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四、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第十二条 债权代理人

凡通过认购、购买、受让、接受赠与、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债权代理协议》的条款和条件。

本章仅列示了《债权代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权代理协议》全文。

一、债权代理人及《债权代理协议签订情况》

（一）债权代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天目山路198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法定代表人：陆建强

赵蒙、郭欣昊、秦声、李辰、邓婷婷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天目山路198号财通双冠大厦东楼2002室

联系电话：0571-87220821

传真：0571-87820057

邮政编码：310007

（二）《债权代理协议》签订情况

2020年3月，发行人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聘任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权代理人。

（三）债权代理人与发行人利害关系情况

债权代理人除同时担任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债权代理人之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尽职履行本次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二、《债权代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债权代理事项

1、为维护本期公司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聘请财通证券作为本期公司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在债券存续期内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2、根据《管理条例》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的约定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限内，财通证券代表本期公司债券的全体债券持有人处理本期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3、债券存续期间的常规代理事项：

（1）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

（2）追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向债券持有人通报；

（3）定期出具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4）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保持日常的联络；

（5）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作为债券持有人的代表与发行人谈判与每期债券有关的事项；

（6）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提醒发行人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在发行人不能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及时向债券持有人通报有关信息；

（7）代表债券持有人对专项偿债账户（如有）进行持续监督；

（8）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持续监督；

（9）代表债券持有人对保证人进行持续监督。代表债券持有人动态监督、跟踪担保资产的价值变动情况（如有）。

4、特别代理事项：

（1）每期债券本息偿还事项代理；

（2）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代理其他非常规事项。

5、前述代理事项仅为债权代理人代理全体债券持有人之事项范围，单个债券持有人委托债权代理人代理个人债券事务不属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代理事项范围。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依据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享有各项权利、承担各项义务，按期支付本期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2、发行人应当履行《邹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3、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的义务。

4、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选聘新债权代理人的情况下，发行人应该配合债权代理人及新债权代理人完成债权代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债权代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债权代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5、发行人应该指定专人负责本期公司债券相关的事务。

6、发行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告明确的债权登记日之下1个交易日，负责从债券登记结算机构取得该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期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并将该名册提供给债权代理人，并承担相应费用。

7、如果发行人发生以下任何事件，发行人应及时通知债权代理人：

（1）发行人已经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将到期的本期公司债券利息和/或本金足额划入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账户；

（2）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期公司债券的利息和/或本金；

(3) 发行人预计不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期公司债券的利息和/或本金；

(4) 发行人发生或者预计将发生超过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 以上的重大损失；

(5) 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进入破产程序；

(6) 发行人发生标的金额超过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 以上的重大仲裁或诉讼；

(7) 本期公司债券被暂停交易；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债权代理人权利和义务

1、债权代理人应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宜时，根据《邹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权代理人应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3、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期、足额将到期的本期公司债券利息和/或本金划入本期公司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时，债权代理人应就该事项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讨论。

4、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权代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受托参与发行人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5、债权代理人应按照本协议、《邹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履行《邹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债权代理人的职责和义务。

6、债权代理人应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及时与发行人及债

券持有人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督促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7、债权代理人应当为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不得利用作为债权代理人而获取的有关信息为自己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谋取利益。

8、债权代理人应按照国家发改委的有关规定及本协议的规定向债券持有人出具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9、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权代理人的决议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债权代理人应该向新债权人移交工作及有关文件档案。

10、债权代理人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职责和义务委托给第三方履行。

11、债权代理人应制订债权代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规定债权代理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的方式、程序。

12、债权代理人应指派专人负责对发行人涉及债券持有人权益的行为进行监督。

13、债权代理人应遵守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债权代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四）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1、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 （1）发行人的经营状况、资产状况；
- （2）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3）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4）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5）债权代理人认为需要向债券持有人通告的其他情况。

2、以下情况发生，债权代理人应当以公告方式向全体债券持有

人出具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1）发行人未按《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及发行人与登记托管机构的约定将到期的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划入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账户时，债权代理人应在得知该情形出现之日起的2个工作日内如实报告债券持有人。

（2）发行人出现《邹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10条应当按照本规则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定的情形时，债权代理人应当及时书面提示发行人，报告债券持有人，并依法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3）出现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其他情形。

3、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债权代理人应将债权代理事务报告等持续信息披露文件及时以公告方式告知债券持有人，并置备于公司债券发行交易场所。

（五）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债权代理人在参与各类证券业务活动（投资银行、投资顾问、研究、证券交易和经纪活动）时，可能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2、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债权代理人应当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

3、截至《债权代理协议》签署日，债权代理人除同时担任本次

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债券受托管理人之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尽职履责的利益冲突情形。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权代理人应当继续通过采取上述隔离手段防范发生《债权代理协议》规定的上述利益冲突情形，并在利益冲突实际发生时及时向债券持有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债权代理人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债权代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5、发行人以及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确认并承认债权代理人可以同时提供其依照监管要求合法合规开展的其他证券业务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代客和自营）和经纪活动等，并豁免债券受托管理人因此等利益冲突而可能产生的责任。

（六）债权代理人的变更

1、下列情况发生应变更债权代理人：

（1）债权代理人不能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义务；

（2）债权代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

（3）债权代理人不再具备任职资格；

（4）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变更债权代理人。

2、新任债权代理人与债券持有人不得存在利益冲突。

3、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的持有人要求变更债权代理人的，债权代理人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解除债权代理人的债权代理人职责并聘请新的债权代理人，变更债权代理人的决议经代表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5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的持有人同意生效，发行人和债权代理人应当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和本协议的规定完成与变更债权代理人有

关的全部工作。

4、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权代理人决议之日起，原债权代理人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终止，本协议约定的债权代理人的权利和义务由新任债权代理人享有和承担，但新任债权代理人对原任债权代理人的违约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违约责任

1、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义务，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2、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管理条例》和其他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之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八）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本协议及其解释适用中国法律。

2、如果就本协议的解释和执行产生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有权向浙江仲裁委员会申请依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浙江杭州。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在仲裁过程中，除协议双方有争议的、正在进行仲裁的事项外，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协议中的其他条款。

第十三条 偿债保障措施

发行人具有良好的经营状况，稳定的收入来源及较强的偿债能力，能够依靠自身稳定的经营收益按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偿付本期债券本息。同时，公司已经针对本期债券的后续偿付制定了偿债计划和偿债保障措施，切实保障债券本息的按时兑付，维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认为制定的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足以满足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

一、本期债券偿债计划安排

（一）偿债计划概况

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拟不超过（含）4.50亿元，每年付息一次，并设置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偿付制定了详细的偿债计划，并将设立债券偿付工作小组，做好募集资金投放、偿付资金安排、组织协调和信息批露等工作。发行人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严格按照计划完成偿债安排，保证债券本息按时足额兑付。

（二）设置偿债资金专户

公司聘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邹城支行担任偿债资金账户的监管银行，监管银行将监督公司偿债资金的归集和划付。在本期债券付息日5个交易日（即T-5日）前，在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日（T日）前10个交易日（即T-10日）前，如监管银行确认偿债资金专户的资金足够支付当期债券本息，则于当日向公司报告。如在T-10日偿债资金专户内没有足够的资金用于支付当期债券本息，监管银行应于当日通知公司要求补足。

（三）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公司将专门成立债券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四）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结合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及募集资金用途的特点，发行人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五）偿债资金归集计划

公司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之后的一个月之内在监管银行分别开设偿债专户，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的监管份额将在簿记后五个工作日内确定，专项用于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和支付债券利息以及银行结算费用，公司将保证在每个兑付日前的第10个工作日，偿债资金专户有足额的资金支付本期债券当期应付本息。

（六）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偿债资金将来源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发行人良好的盈利能力将为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偿付提供基础保障。同时，在必要时公司将通过经营性资产变现以及银行资金拆借等方式补充偿债资金。此外，前次小微债委托贷款对象小微企业复工复产后也能带来稳定的现金流，其归还委托贷款可作为本期债券偿还资金补充来源。

二、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一）发行人自身偿付能力

最近三年，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514,865.34万元、601,682.20万元和657,148.4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24,912.22万

元、29,082.68万元和33,067.54万元，近三年平均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29,020.81万元，足以支付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2020年末，发行人的资产总额5,043,483.78万元，负债总额3,052,661.8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0.53%，负债率呈稳定趋势，且处于合理水平，具有一定的负债空间。

公司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资产状况是本期债券本息按期偿付的有力支撑。同时，发行人对未来的发展做了科学规划，将进一步理顺管理体制，健全现代企业制度；创新和完善城市资产经营运作模式；强化资产经营和资源开发利用；进一步规范和完善项目建设管理，全面提升建设管理水平等。这将进一步提升其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发行人雄厚资产是本期债券偿债资金的重要保障

公司作为邹城市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的主体，承接邹城市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在邹城市的城市建设中占有非常重要地位，获得了邹城市人民政府在国有资产注入及政府补贴等多方面的有力支持。

在资产注入方面，邹城市政府不断整合优质资产注入公司，做大做实公司资产，提升盈利能力，增强公司还本付息的能力。邹城市当前处于快速发展时期，项目建设用地需求量较大，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变现能力相对较强。公司的土地资产将为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有力支撑。

发行人资产实力雄厚，长期以来，其财务政策稳健，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变现能力较强。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账面价值达到4,105,140.62万元，其中货币资金330,285.30万元，较为充裕；同时，发行人持有大量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

和无形资产。此外，发行人还拥有较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96,480.01 万元，多为股权投资、委托贷款和基金信托投资，具有良好的变现能力，这将为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及足额偿付提供有力的保障。

（三）优良的资信状况和通畅的融资渠道增强了发行人抗流动性风险的能力

发行人拥有的融资渠道通畅，融资能力较强。发行人与银行等金融机构长期以来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近三年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未出现逾期未偿还银行贷款及延迟付息的情况，树立了良好的企业信用形象。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获得各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153.26 亿元，剩余授信额度 105.46 亿元。在本期债券兑付遇到突发性的资金周转问题时，公司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信用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所需资金，增强了自身抵抗流动性风险的能力。

（四）严密的偿债计划为债券的偿付奠定牢固的基础

为了切实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偿债计划，包括设置提前偿还条款，建立多层次、互为补充的偿债财务安排等，努力确保债券本息的按期、足额、安全偿付。

1. 提前偿还条款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拟不超过（含）人民币 4.50 亿元，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并设置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年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 2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设置提前偿还条款有利于在债券存续期内合理分摊还本的压力，避免一次性偿还巨额本金的风险，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 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针对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和募集资金用途的特点，发行人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足、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

本期债券未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人办理；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偿本付息的主要资金来源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此外，发行人还将充分发挥自身优良的盈利能力、资信能力或通过其他特定渠道筹集资金、保障本息的按时偿付，具体包括：通过调动自有资金、变现各类资产、银行贷款等方式筹集或融入资金。

综上所述，发行人制定了具体的、切实可行的偿债计划，采取了多项有效的偿债保障措施并对债权代理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进行了设置，可以充分保障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偿还。

第十四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一、利息的支付

（一）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后五年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8年每年的12月3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二）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相关托管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办法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一）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即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第4、第5、第6、第7个计息年度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年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

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日为2024年至2028年每年的12月3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应兑付债券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二）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相关托管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约定

（一） 在本期债券存续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 0-300 个基点（含本数）。

（二） 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三）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四） 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刊登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接受上述调整。

（五） 投资者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或办理回售登记手续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对利率的调整。投资者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完成后，即视为投资者已经行使回售选择权，不得撤销。

（六） 投资者回售本期债券，回售金额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 1,000 元。

（七） 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回售的债券进行转售或予以注销。发行人依照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的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拟注销部分进行兑付，并公告兑付数额。

（八） 本期债券未注销部分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内容为准。

第十五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发行，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托管机构托管记载。

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的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已在簿记管理人公告的《2021年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二、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部分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索取。具体认购方法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发布的部分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细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商发行网点索取。具体认购方法如下：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在发行期间与本期债券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联系，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

（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

四、参与本期债券发行、登记和托管的各方，均须遵循《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指引》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六、如果本期债券获准在国家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交易，则上市部分将按照相应证券交易场所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投资者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投资者同意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权代理人，与发行人签署《债权代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接受该等文件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四、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六、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如债务转让同时变更抵押资产的，相关事宜须经债券持有人大会同意，并经有关主管机关审核批准；

（五）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七、对于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所作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均接受该决议。

第十六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宁市邹城市金山大道 666 号

法定代表人：陈华

联系人：张文静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宁市邹城市孟子湖新区彭更路 666 号汇鑫大厦

联系电话：0537-5110268

传真：0537-5110268

邮政编码：273500

二、 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法定代表人：陆建强

联系人：赵蒙、郭欣昊、秦声、李辰、邓婷婷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东楼 2002 室

联系电话：0571-87220821

传真：0571-87820057

邮政编码：310007

（二）分销商

1、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浙商证券大楼 10 楼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联系人：蔡逸伦

联系地址：上海市杨高南路 729 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 1 号楼
28 层

联系电话：021-80106041

传真：021-80108507

邮政编码：200000

2、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朱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
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9013986

传真：010-59013945

邮政编码：100032

三、债券托管机构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联系人：张志杰、李皓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33、88170745

传真：010-88170752、66061875

邮政编码：1000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负责人：聂燕

联系人：王博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联系电话：021-68870172

传真：021-68870064

邮政编码：200120

四、交易所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黄红元

联系人：段东兴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2819

邮政编码：200120

五、审计机构：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 59 号盐业大厦 7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晖

联系人：苏超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供销路 41 号

联系电话：0537-2397156

传真：0537-2397278

邮政编码：272000

六、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3 楼

法定代表人：张剑文

联系人：马琳丽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3 楼

电话：010-66216006

传真：010-66012002

邮政编码：518000

七、发行人律师：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负责人：张利国

联系人：王丽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联系电话：010-88004488

传真：010-66555566

邮政编码：100010

八、账户监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邹城支行

营业场所：山东省邹城市太平西路 1121 号

负责人：石林杰

联系人：谢钦

联系地址：山东省邹城市太平西路 1121 号

联系电话：13773190325

邮政编码：273500

九、簿记管理人/债权代理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法定代表人：陆建强

联系人：赵蒙、郭欣昊、秦声、李辰、邓婷婷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东楼 2002

室

联系电话：0571-87220821

传真：0571-87820057

邮政编码：310007

第十七条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律师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已出具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和决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决定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对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本期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期发行的实质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人的设立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发行人业务独立、资产独立、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发行人作为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对本期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资信状况良好；

（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发行人正常业务产生，其中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不存在不存在违反当时有效的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不够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发行人目前正在履行的重大银行借款和担保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足以对本期债券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潜在风险和纠纷；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综上所述，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条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企业债券的合法主体资格，具备发行本期债券的实质条件，亦已取得本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在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方面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第十八条 其他应说明事项

一、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1个月内，发行人将尽快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本期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税务说明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其他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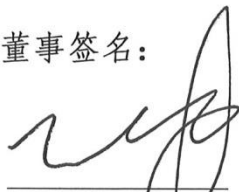
本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及资金用途符合企业债券管理的相关要求。

十九条 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债券发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陈 华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债券发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及高管）签名：

于雷

于雷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债券发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及高管）签名：


郑杰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债券发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张磊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债券发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李永贺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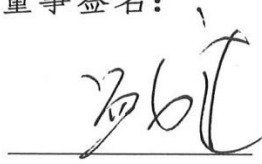


2021年12月2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债券发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盛 来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债券发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张 文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债券发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宋 婷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债券发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刘文浩

刘文浩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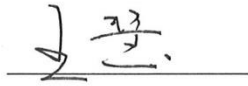


2024年12月2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债券发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王 慧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债券发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胡金元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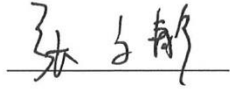


2024年12月2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债券发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张文静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7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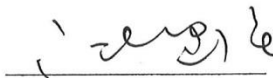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



赵蒙

法定代表人：



陆建强



评级机构声明

本评级机构及签字的分析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评级机构出具的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分析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本评级机构出具的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所引用由本机构出具的评级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分析师：张颖

丁琳

负责人：[Signature]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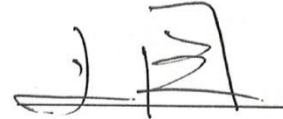


2024年12月27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所引用由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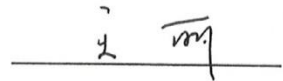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王鑫



王丽

2021年12月27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2021年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会计师（签字）：
苏超 刘华伟
苏超 刘华伟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刘华伟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12月27日



第二十条 备查文件

一、文件清单

- （一）国家有关部门对本期债券的批准文件；
- （二）《2021年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
- （三）发行人2018-2020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四）评级机构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 （五）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六）《2020年邹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 （七）《2020年邹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八）《2020年邹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二、查阅地址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发行人：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宁市邹城市金山大道666号

法定代表人：陈华

联系人：张文静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宁市邹城市孟子湖新区彭更路666号汇鑫大厦

联系电话：0537-5110268

传真：0537-5110268

（二）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天目山路198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法定代表人：陆建强

联系人：赵蒙、郭欣昊、秦声、李辰、邓婷婷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天目山路198号财通双冠大厦东楼2002室

联系电话：0571-87220821

传真：0571-87820057

邮政编码：310007

此外，投资者还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

1、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网址：www.ndrc.gov.cn

2、中国债券信息网

网址：www.chinabond.com.cn

如对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附表一：

发行人 2018-2020 年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02,853,003.58	4,273,166,634.15	1,964,247,430.7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8,108,145.32	72,776,696.66	36,127,967.00
应收账款	857,924,592.21	1,262,080,496.43	1,186,315,946.19
预付款项	1,015,339,373.80	1,032,543,809.93	816,498,625.0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8,448,654,002.55	15,940,607,532.80	13,651,800,399.3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7,105,145,121.68	13,915,086,605.32	1,812,419,894.3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101,625,228.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352,958.32		
其他流动资产	209,029,027.49	302,301,765.68	8,144,609.01
流动资产合计	41,051,406,224.95	36,900,188,769.54	29,475,554,871.7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37,207,801.32	839,078,188.86	506,623,398.47
持有至到期投资	27,592,300.00	486,338,621.48	946,937,321.48
长期应收款	8,618,160.68		
长期股权投资	46,456,137.18	41,568,886.13	59,036,605.14
投资性房地产	386,827,132.00	1,430,918,933.88	
固定资产	3,535,228,228.84	5,341,974,741.89	3,105,667,942.62
在建工程	817,035,357.71	784,695,580.98	779,846,128.28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584,399,466.18	3,873,204,127.76	3,053,581,110.2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6,222,084.20	41,146,816.71	28,098,840.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50,413.02	6,129,299.08	5,214,795.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4,465.43	4,330,236.13	
非流动资产合计	9,383,431,546.56	12,849,385,432.90	8,485,006,143.00
资产总计	50,434,837,771.51	49,749,574,202.44	37,960,561,014.7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52,800,000.00	2,038,416,000.00	1,578,926,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607,405,776.00	3,264,248,498.00	1,566,000,000.00
应付账款	709,498,108.03	814,278,135.15	947,755,581.63
预收款项	599,934,935.81	749,445,521.24	661,301,771.6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2,839,503.73	33,254,569.34	34,924,252.12
应交税费	52,458,675.29	85,393,514.52	-106,582,294.07
其他应付款	8,283,012,785.20	9,186,966,591.45	8,519,148,554.1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82,779,363.68	2,662,829,325.91	612,999,786.05
其他流动负债	2,800,000,000.00	664,180.00	1,250,864.18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合计	19,510,729,147.74	18,835,496,335.61	13,815,724,515.6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218,464,210.50	1,849,790,898.68	2,412,272,180.73
应付债券	6,765,473,584.87	4,402,190,432.84	2,259,285,818.5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2,031,298,678.34	3,428,117,704.49	2,618,318,923.9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53,226.50	3,599,668.94	3,576,111.3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015,889,700.21	9,683,698,704.95	7,293,453,034.65
负债合计	30,526,618,847.95	28,519,195,040.56	21,109,177,550.3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860,000,000.00	860,000,000.00	8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125,966,066.72	16,760,980,752.32	12,632,876,466.1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1,739,743.86	5,578,422.21	
盈余公积	331,113,010.18	317,685,824.88	312,163,990.91
一般风险准备	909,711.19	980,000.00	
未分配利润	3,502,524,320.64	3,205,205,816.20	2,974,469,643.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832,252,852.59	21,150,430,815.61	16,779,510,100.08
少数股东权益	75,966,070.97	79,948,346.27	71,873,364.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908,218,923.56	21,230,379,161.88	16,851,383,464.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0,434,837,771.51	49,749,574,202.44	37,960,561,014.75

附表二：

发行人2018-2020年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571,484,063.14	6,016,822,049.81	5,148,653,383.92
其中：营业收入	6,571,484,063.14	6,016,822,049.81	5,148,653,383.9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387,328,386.51	5,874,305,718.20	5,046,582,068.91
其中：营业成本	4,806,535,960.70	4,538,791,070.60	3,843,174,519.6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50,818,457.75	122,636,209.81	199,265,006.77
销售费用	55,153,461.46	47,916,400.11	44,699,880.16
管理费用	448,978,222.93	451,911,569.67	464,478,361.87
财务费用	925,842,283.67	713,050,468.01	494,964,300.43
其中：利息费用	967,163,392.71	641,883,729.26	488,871,350.42
利息收入	102,479,809.08	39,253,230.11	44,216,834.92
加：其他收益	110,040,983.45	93,754,333.18	38,562,786.27
投资收益	61,670,311.65	51,567,983.09	184,318,239.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1,371,418.47	-93,486,251.07	-11,117,007.6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8,652.05	-764,309.69	6,670,661.6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4,266,901.21	193,588,087.12	320,505,994.39
加：营业外收入	115,387,091.83	212,112,298.33	13,439,473.32
减：营业外支出	8,931,826.16	18,530,877.62	7,576,674.3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	410,722,166.88	387,169,507.83	326,368,793.36

额以“-”号填列)			
减：所得税费用	71,244,153.94	87,409,960.23	70,907,025.3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9,478,012.94	299,759,547.60	255,461,767.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0,675,400.93	290,826,806.47	249,122,245.87
少数股东损益	8,802,612.01	8,932,741.13	6,339,522.1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39,478,012.94	299,759,547.60	255,461,767.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30,675,400.93	290,826,806.47	249,122,245.8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802,612.01	8,932,741.13	6,339,522.12
八、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附表三：

发行人 2018-2020 年经审计的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831,871,328.22	6,239,734,590.54	4,512,887,415.0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60.81	4,475,791.3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63,487,490.71	8,871,170,376.95	5,386,406,225.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95,360,579.74	15,115,380,758.85	9,899,293,640.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972,660,212.36	6,161,266,813.55	2,942,210,389.2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5,641,308.27	395,823,572.16	408,586,775.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4,922,687.41	437,756,344.74	349,078,446.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34,341,672.29	11,064,683,061.83	3,513,806,651.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297,565,880.33	18,059,529,792.28	7,213,682,262.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02,205,300.59	-2,944,149,033.43	2,685,611,377.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27,120,000.00	527,588,400.00	132,363,421.6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1,500,333.07	57,865,645.87	135,600,093.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4,524.00	587,923.30	119,208,119.1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185,965.28	3,623,117.58	77,426,195.3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3,082,209.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0,150,822.35	589,665,086.75	497,680,038.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8,984,620.18	495,846,100.32	118,994,972.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363,414,033.60	453,451,300.00	137,721,691.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908,553.72	-56,353,451.3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1,110,590.29	-	2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39,600,690.35	892,943,949.02	276,716,663.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9,449,868.00	-303,278,862.27	220,963,375.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8,225,78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979,915,260.02	5,924,269,931.67	4,538,830,692.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882,340,000.00	3,827,780,000.00	594,754,39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6,611,558.75	80,000,000.00	1,295,332,092.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58,866,818.77	9,832,049,931.67	6,547,142,954.4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23,928,881.97	4,654,307,940.91	8,088,187,180.6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48,978,227.66	717,834,043.02	804,788,500.9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2,898,013.35	111,847,949.61	270,091,566.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55,805,122.98	5,483,989,933.54	9,163,067,248.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03,061,695.79	4,348,059,998.13	-2,615,924,294.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38,448.73	87,100.94	219,406.4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38,931,921.53	1,100,719,203.37	290,869,865.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44,966,634.15	1,944,247,430.78	1,653,377,565.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06,034,712.62	3,044,966,634.15	1,944,247,430.78

附表四：

发行人 2018-2020 年经审计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94,063,149.12	1,306,292,600.64	179,449,992.2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6,782,864.28		
预付款项	19,838,600.00	3,245,403.6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5,246,544,062.58	12,641,289,058.80	12,181,093,442.4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3,701,944,937.46	10,326,255,583.32	8,094,926,126.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101,19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136,226.94	12,262,688.55	
流动资产合计	30,099,309,840.38	24,390,535,334.91	20,455,469,560.7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69,776,539.81	488,973,646.56	272,608,550.56
持有至到期投资	18,000,000.00	1,225,000,000.00	1,407,400,000.00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018,143,522.22	7,178,879,681.67	6,000,294,567.34
投资性房地产	382,413,486.88	214,352,107.88	
固定资产	914,646,236.27	1,062,889,507.37	1,190,588,643.62
在建工程	88,954,566.44	1,311,926.6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88,324,229.1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680,258,580.77	10,171,406,870.08	8,870,891,761.52
资产总计	38,779,568,421.15	34,561,942,204.99	29,326,361,322.2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86,300,000.00	586,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59,000,000.00	956,500,000.00	
应付账款	4,688,403.47		40,823.55
预收款项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451.43	7,451.77	
应交税费	4,848,659.57	3,419,063.11	150,535.69
其他应付款	8,579,869,491.34	10,678,721,133.69	10,197,573,447.5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41,654,286.17	1,750,901,952.64	441,417,143.95
其他流动负债	2,8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3,476,363,291.98	13,975,549,601.21	10,639,181,959.7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62,040,000.00	492,000,000.00	
应付债券	5,450,000,000.00	3,480,000,000.00	1,98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501,099,407.82	98,253,693.99	159,657,711.0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113,139,407.82	4,070,253,693.99	2,139,657,711.08
负债合计	20,589,502,699.80	18,045,803,295.20	12,778,839,670.8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860,000,000.00	860,000,000.00	860,000,000.00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164,060,334.67	12,604,405,376.11	12,642,996,080.3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90,930,839.50	277,503,654.20	271,981,820.2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875,074,547.18	2,774,229,879.48	2,772,543,750.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190,065,721.35	16,516,138,909.79	15,687,521,651.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8,779,568,421.15	34,561,942,204.99	15,687,521,651.44

附表五：

发行人 2018-2020 年经审计的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029,713,792.30	1,516,189,088.71	1,265,577,595.41
减：营业成本	1,211,724,595.63	946,838,090.49	757,495,782.84
税金及附加	15,280,555.15	19,661,582.86	78,069,414.4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43,290,322.18	104,784,240.21	118,344,942.45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668,002,138.92	359,085,355.14	324,361,115.44
其中：利息费用	650,705,284.55	297,786,123.41	293,544,183.42
利息收入	27,420,410.69	2,017,760.12	4,610,278.51
加：其他收益	661.16		
投资收益	104,039,348.52	66,916,036.70	197,747,036.7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资产减值损失	-61,151,336.27	-83,562,759.51	
资产处置收益		47,332.82	
二、营业利润	134,304,853.83	69,220,430.02	185,053,376.92
加：营业外收入	13,677.16		7,400.00
减：营业外支出	46,677.99	14,002,090.34	630.65
三、利润总额	134,271,853.00	55,218,339.68	185,060,146.27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	134,271,853.00	55,218,339.68	185,060,146.2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34,271,853.00	55,218,339.68	185,060,146.2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			

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4,271,853.00	55,218,339.68	185,060,146.2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附表六：

发行人 2018-2020 年经审计的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10,901,954.27	1,516,189,088.71	1,266,013,141.8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3,716,568.40	3,341,578,069.23	3,133,214,660.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74,618,522.67	4,857,767,157.94	4,399,227,802.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57,472,256.19	2,638,427,096.70	757,296,672.8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35,939.14	1,785,893.87	1,441,996.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853,656.06	41,288,973.41	78,354,425.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34,896,173.87	3,947,044,886.83	299,368,593.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07,858,025.26	6,628,546,850.81	1,136,461,687.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33,239,502.59	-1,770,779,692.87	3,262,766,114.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26,190,000.00	552,400,000.00	17,025,024.4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4,039,348.52	68,926,413.60	91,905,067.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6,383.5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12,046,575.5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0,229,348.52	621,382,797.10	220,976,667.4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3,093,518.12	342,989,786.74	953,313.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0,500,000.00	1,770,200,000.00	9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3,593,518.12	2,113,189,786.74	90,953,313.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6,635,830.40	-1,491,806,989.64	130,023,354.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72,840,000.00	1,366,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290,000,000.00	3,108,000,000.00	52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62,840,000.00	4,474,000,000.00	52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08,901,952.64	719,417,143.95	3,711,185,452.6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38,563,826.69	258,472,282.24	293,544,183.4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181,282.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47,465,779.33	1,041,070,709.13	4,004,729,636.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15,374,220.67	3,432,929,290.87	-3,484,729,636.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38,448.73	87,100.9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1,229,451.52	170,342,608.36	-91,940,167.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9,792,600.64	179,449,992.28	271,390,159.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8,563,149.12	349,792,600.64	179,449,992.28

附表七：

发行人2021年6月未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34,546,017.1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72,649,197.82
应收款项融资	137,507,026.22
预付款项	1,158,678,126.5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8,528,484,134.8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7,157,329,988.8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225,030.17
其他流动资产	183,955,349.98
流动资产合计	41,675,374,871.5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债权投资	88,592,300.00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8,618,160.68
长期股权投资	46,456,137.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37,207,801.3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83,413,747.18
固定资产	3,568,635,213.67
在建工程	813,711,280.1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617,105,308.1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0,496,151.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50,413.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4,787.82
非流动资产合计	9,498,191,300.40
资产总计	51,173,566,171.9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23,914,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48,000,000.00
应付账款	608,872,085.9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617,384,292.3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1,147,773.25
应交税费	45,757,182.61
其他应付款	8,465,304,814.91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30,124,970.07
其他流动负债	2,898,781,486.77
流动负债合计	18,959,286,605.8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965,914,210.50
应付债券	6,835,325,336.84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2,352,814,170.9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640,998.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155,694,717.12
负债合计	31,114,981,322.9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125,966,066.7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0,760,467.84
盈余公积	331,113,010.18
一般风险准备	909,711.19
未分配利润	3,648,315,690.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977,064,946.89
少数股东权益	81,519,902.0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0,058,584,848.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1,173,566,171.92

附表八：

发行人2021年1-6月未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6月
一、营业总收入	3,242,875,623.12
其中：营业收入	3,242,875,623.1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061,379,980.49
其中：营业成本	2,332,069,897.8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6,669,393.42
销售费用	26,297,756.75
管理费用	219,620,617.9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426,722,314.57
其中：利息费用	410,217,359.68
利息收入	31,209,250.01
加：其他收益	2,463,560.7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24,497.2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15,586.2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809.2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8,383,923.63
加：营业外收入	3,024,152.47
减：营业外支出	1,163,598.4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0,244,477.65
减：所得税费用	38,899,276.2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51,345,201.39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1,345,201.3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51,345,201.39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5,791,370.32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553,831.0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1,345,201.39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5,791,370.3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553,831.07

附表九：

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17,711,775.8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26,014,800.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43,726,576.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58,119,593.5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3,151,557.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5,074,863.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21,542,879.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47,888,893.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5,837,683.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765,952.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6,204.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32,156.7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3,930,177.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61,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930,177.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098,021.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58,552,205.4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461,937,905.9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20,490,111.4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810,448,489.2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9,735,246.6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303,023.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02,486,759.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996,648.3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743,013.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06,034,712.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20,777,726.18

附表十：

发行人2021年6月未经审计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71,941,028.95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854,914.7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82,544,877.76
其他应收款	17,317,440,814.47
存货	13,701,944,937.4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526,970.24
流动资产合计	32,491,253,543.6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8,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018,143,522.2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69,776,539.8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79,174,059.66
固定资产	909,193,400.94
在建工程	98,408,068.3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725,879,580.1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718,575,171.06
资产总计	41,209,828,714.7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7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24,000,000.00
应付账款	8,891,903.4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021.33
应交税费	3,220,917.50
其他应付款	10,460,950,405.6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8,243,971.57
其他流动负债	2,8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5,005,308,219.5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08,460,000.00
应付债券	5,488,325,336.8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521,099,407.8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917,884,744.66
负债合计	22,923,192,964.2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8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164,060,334.6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90,930,839.5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971,644,576.3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286,635,750.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1,209,828,714.71

附表十一：

发行人2021年1-6月未经审计的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6月
一、营业收入	1,114,034,431.19
减：营业成本	673,035,002.11
税金及附加	6,048,913.55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6,393,153.4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304,569,459.41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80,780.5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6,568,683.19
加：营业外收入	2,538.97
减：营业外支出	1,193.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6,570,029.16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6,570,029.1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6,570,029.1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96,570,029.16

附表十二：

发行人2021年1-6月未经审计的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37,174,279.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5,344,981.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82,519,261.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6,745,699.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06,862.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7,831,325.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56,881,315.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32,465,202.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054,058.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80,780.5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80,780.5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329,185.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329,185.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748,405.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43,22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428,667,905.9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71,887,905.9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29,942,569.1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6,373,110.3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86,315,679.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427,773.4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877,879.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8,563,149.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6,441,028.95